

#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2期

中華民國110年1月30日

692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閱卷規則」第七條。..... 1
- 銓敘部令：修正「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2
- 銓敘部令：修正「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18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自發布日生效。.....32

### 命令

- 總統令1件.....38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39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39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42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4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	44
五、公務人員獎懲 .....	45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46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	60
二、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5批）名單	61
三、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	61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61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22號 .....	7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23號 .....	7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24號 .....	7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25號 .....	8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26號 .....	8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27號 .....	9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28號 .....	9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29號 .....	10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30號 .....	10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31號 .....	11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32號 .....	12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33號 .....	12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34號 .....	13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35號 .....	13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36號 .....	14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37號 .....	14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38號 .....	15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39號 .....	15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40號 .....	16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41號 .....	16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42號 .....	17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43號 .....	17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44號 .....	18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45號 .....	19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46號 .....	195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78491 號

修正「閱卷規則」第七條。

附修正「閱卷規則」第七條

院 長 黃 榮 村

### 閱卷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採單閱時，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總分應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採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及總分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前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

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但兩閱各別總分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

採分題評閱時，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每份試卷之最後評閱委員應負責核計總分，或由評閱之委員商定平均分配核計總分，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

採分題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

欄，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

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

卷面評分欄之總分核計為一至九分時，應書寫為零壹分至零玖分；為十至十九分時，應書寫為壹拾分至壹拾玖分。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該子題下方。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部管二字第 11053141101 號

修正「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

部 長 周 志 宏

## 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補助程序：

- (一)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本部函請提報補助計畫之期限內，提報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送本部審核，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送請本部專案審核。
- (二) 提報計畫內容應包括公務人員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年度經費補助需求及計畫報告；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 (三) 申請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於提報補助計畫時，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
1. 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如附件四）。
  2.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附件五）。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六）。
- (四) 經本部審核補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部核准後，始得予以補助，變更計畫以一次為限。
- (五) 申請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以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與金額。
- (六) 本部將視年度預算額度，審核各公務人員協會所提報計畫之活動性質及參與會員數等，統籌分配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拒絕為前項第三款切結或揭露者，本部不予受理；其切結不實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本部得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並將該公務人員協會列為本部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七、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補助經費請撥：申請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於接獲本部補助通知公文後，得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部憑撥經費；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之補助，得於繳費之日前十四日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領據及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於次年度憑撥經費；其領據、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七、八。
- (二) 補助經費核銷：

1. 受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送本部審核；其格式如附件九、十、十一。
2. 經費支用報告內，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其格式如附件十二。各項支出憑證之格式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活動結束後，已撥付之補助金額扣除最高補助比率上限金額如尚有餘額，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繳回，未依限繳回者，自活動結束之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
4.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之補助，應於繳付完畢並取得繳納證明後十四日內，將繳款證明正本送本部核銷。

(三) 受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活動之支出憑證、活動照片、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補助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之相關文件，應依規定由相關人員核章，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

九、督導及訪查：受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部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十三。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督導訪查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

附件四

### 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

- 一、本協會保證並切結，近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
-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銓敘部

切結之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

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本協會申請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件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銓敘部

切結之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

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銓敘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七

## 領 據

茲領到

銓敘部補助本協會辦理  
新臺幣

(補助項目)

補助費  
元整

此據

公務人員  
協會名稱

經收人(出納) ○○○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 (簽名或蓋章)

撥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會務辦公處所費用補助申請書

申請協會：(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辦公處所費用約定繳款日：

承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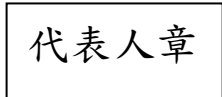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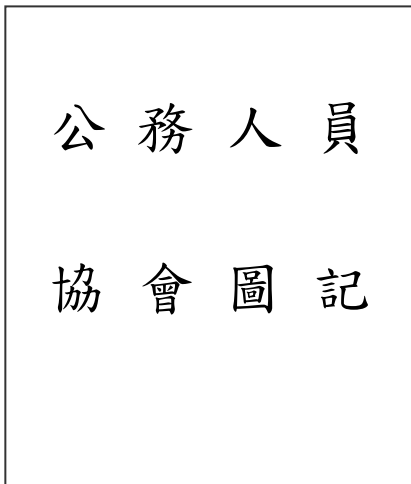
辦公處所地址：

辦公處所所有權人：

辦公處所坪數：

使用人：(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辦公處所用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負 責 人				
辦 理 地 點				
實 施 場 次 及 日 期	場 次		日 期	
參 加 人 數	一 場 次 人 數		總 人 數	
活 動 實 施 情 形 (含效益、特色及 影響)				
綜 合 檢 討 與 改 進 建 議				
總 經 費 (單 位 : 元)	活 動 預 算 金 額	會 員 實 支 活 動 總 金 額 (A)	銓 敘 部 補 助 比 率 (B/A)	
	銓 敘 部 核 定 補 助 金 額 (B)	銓 敘 部 依 會 員 實 支 金 額 計 算 之 可 補 助 上 限 (C)	應 繳 回 銓 敘 部 之 差 額 (B-C)	
他 機 關 補 (捐) 助 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 _____ ; 補(捐)助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 他				
相 關 附 件 (如有相關證明 文件請檢附影本)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附件十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用報告表

項 目	活動預 算金額	支 出 金 額	會員實 支金額	銓敘部補助金額 (請自行分配)	其他補(捐)助機關及金額		單 據 編 號	支 用 標 準 說 明
					機關名稱	金 額		
講師鐘點費								外聘每小時/1,600元 內聘每小時/800元
撰 稿 費								每 千 字 6 0 0 元
膳 雜 費								每 人 每 日 5 0 0 元
交 通 費								檢 據 支 付
住 宿 費								二日活動者每晚每人1,400元
平安保險費								最 高 投 保 金 額 每 人 2 0 0 萬 元
場 地 費								50 人 以 下 每 日 / 6, 0 0 0 元 51 人 至 1 0 0 人 每 日 / 8, 0 0 0 元 1 0 1 人 以 上 每 日 / 1 0, 0 0 0 元
佈 置 費								檢 據 支 付
印 刷 費								檢 據 支 付
合 計								向銓敘部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須檢附正本;另支出憑證的擡頭應為受補助團體,並請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
								(以下不補助但仍應依計畫項目列出)
總 計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附件十一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所屬協會名稱	簽名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十二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接受銓敘部補助辦理○○年度○○○經費補助款														
	金 額										用 途 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 途 摘 要					
承辦人			出 納			會 計			秘書長(總幹事)			理事長			

-----憑-----證-----黏-----貼-----線-----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5 公分，並以 10 張為限。
3. 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附件十三

( 公 務 人 員 協 會 名 稱 ) ○ ○ 年 度 ( 活 動 名 稱 ) 補 助 經 費 執 行 績 效 評 量 表	
補 助 經 費 執 行 情 形	績 效 評 量 項 目
活 動 規 劃 方 面	<p>一、提報之活動內容性質為何？</p> <p><input type="checkbox"/> 1.屬聯誼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2.為例行應辦理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3.具宣導、交流或教育性質。</p> <p>二、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部業務是否相連結？</p> <p><input type="checkbox"/> 1.純屬會員間之聯誼、交流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2.部分與本部業務相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3.與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或本部業務政策宣導密切相關。</p> <p>三、活動規劃應附表件是否依本作業規定詳實檢附及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1.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更正或補件 1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3.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p>
計 畫 執 行 方 面	<p>一、是否確實依本部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 .未辦理計畫變更即辦理補助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1.已逾本部原核定活動應辦日期，或活動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2.依規定於活動辦理前變更計畫，並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3.完全依本部原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p> <p>二、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活動實際花費總額與預定計畫總額之比率，四捨五入至整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1.6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61% 以上至 80%。    <input type="checkbox"/> 3.81% 以上。</p> <p>三、是否確實達成協會原預期之目標或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1.與協會原訂目標或效益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2.部分需檢討改進。</p> <p><input type="checkbox"/> 3.完全符合預期目標或效益。</p>

<p>經費請撥核銷方面</p>	<p>一、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1.活動辦竣，逾 30 日後始辦理核銷。</p> <p><input type="checkbox"/> 2.活動辦竣，逾 14 日後始辦理核銷。</p> <p><input type="checkbox"/> 3.於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合併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或於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 14 日內分別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p> <p>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1.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更正或補件 1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3.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p> <p>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未告知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金額及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2.僅列出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3.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p> <p>四、會員參與率？（實際出席活動之會員數與預定出席會員數之比率，四捨五入至整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1.30% 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2.31% 以上至 60%。</p> <p><input type="checkbox"/> 3.61% 以上至 80%。</p> <p><input type="checkbox"/> 4.81% 以上至 90%。</p> <p><input type="checkbox"/> 5.91% 以上。</p>
<p>其他</p>	<p>是否確實依本部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2.部分仍需加強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3.完全依本部所提意見改進辦理。</p>
<p>總計</p>	
<p>註 1：本表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處以打 V 方式填註。</p> <p>註 2：本表請依該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該協會如符合選項 1，則該衡量項目得分為 1 分，如符合選項 5，則得分為 5 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 35 分；另選項為 (-2) 者，係指扣除總分 2 分。請依受補助之協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p>	

( 銓敘部 )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部退四字第 11053169871 號

修正「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  
八點

部 長 周 志 宏

### 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六、退休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程序如下：

- (一)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退休團體，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報擬申請補（捐）助辦理之活動計畫，送本部書面審核。但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送本部專案審核。
- (二) 提報計畫內容應包括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書影本，以及退休團體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年度經費補（捐）助需求及計畫報告；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 (三) 申請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於提報補（捐）助計畫時，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
  1. 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如附件四）。
  2.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附件五）。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六）。
- (四) 經本部審核補（捐）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部核准後，始得予以補（捐）助。但變更計畫者，以一

次為限。

(五) 申請補(捐)助之退休團體以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與金額。

(六) 本部得視年度預算額度，依退休團體所提報計畫之審核結果，在第四點補(捐)助經費標準及原則下，審酌核給補(捐)助金額。

依前項規定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有缺漏，經本部通知退休團體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該件補(捐)助申請案不予受理；退休團體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切結內容不實者，本部得追繳已核給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將該退休團體列為本部三年內不予補(捐)助對象。

七、本部補(捐)助經費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 計畫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捐)助之目的、範圍及項目。

(二) 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三) 退休團體所辦活動須達成預期目標或效益；其衡量指標格式如附件七。

(四) 申請補(捐)助之退休團體過去一年受補(捐)助之活動執行情形。

八、經本部審核同意補(捐)助經費者，其請撥及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一) 補(捐)助經費請撥：退休團體於接獲本部補(捐)助通知公文後，得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部憑撥補(捐)助經費；其格式如附件八。

(二) 補(捐)助經費核銷：

1.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送本部審核；其格式如附件九、十、十一。當年度十二月辦理活動者，至遲不得逾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2. 經費支用報告內，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須檢附正本。各項支出憑證之格式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活動結束後，已撥付之補助金額扣除最高補助比率上限金額如尚有餘額，應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繳回，未依限繳回者，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三)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辦理活動之支出憑證、活動照片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應依規定由相關人員核章，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

附件四

### 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

- 一、 本（○○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保證並切結，近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
- 二、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捐)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銓敘部

切結之（○○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圖記)

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 本（○○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申請本補(捐)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銓敘部

切結之（○○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圖記）

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一：

參與補(捐)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捐)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二)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二)		

◎表二：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銓敘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一，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二；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二。
3. 表二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七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經費補(捐)助績效衡量表	
最近一年舉辦活動情形	績 效 衡 量 指 標
活動規劃方面	一、提報之活動計畫是否依本作業規定期限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二、提報之活動內容是否符合本作業規定之目的、範圍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三、提報之活動方式及經費規劃是否具體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四、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部業務是否相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五、提報之活動有無詳細說明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小計	六、變更計畫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計畫執行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本部核定之活動計畫項目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二、是否確實達成預期目標或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三、計畫之執行是否創新而富有教育性與啟發性？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四、計畫之執行對退休公務人員具有正面、實質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五、是否配合本部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督導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小計	六、活動之講義等資料是否完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經費請撥核銷方面	一、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二、是否確實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三、經費有無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或浮報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四、是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五、是否確實依規定將補（捐）助經費結餘款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小計	六、活動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其他	一、活動之講義等資料是否同意本部作為公務與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小計	二、是否確實依本部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總分：                    分	

- 備註 1：本表由銓敘部於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核銷補（捐）助經費時填寫，請在處以打 V 方式填註。
- 2：本表各項績效衡量指標配分為 5 分，總分為 100 分，請依受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舉辦活動之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
- 3：本表除活動規劃方面六及經費請撥核銷方面五，如變更計畫逾一次以上或未依規定將補（捐）助經費結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繳回者，配分 0 分；如依規定變更計畫一次為限或已依規定繳回者，配分 5 分，如無變更計畫或無結餘款者，以配分 5 分計算外；其餘各項子題配分標準說明如下：
- (1) 未依規定辦理者，配分 0 分。
  - (2) 依規定辦理，尚有多項須檢討改進者，配分 1 分。
  - (3) 依規定辦理，尚有少項須檢討改進者，配分 2 分。
  - (4) 依規定辦理尚可者，配分 3 分。
  - (5) 依規定辦理良好者，配分 4 分。
  - (6) 依規定辦理優良者，配分 5 分。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附件八

## 領 據

茲領到

銓敘部補（捐）助本（○○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辦理（活動名稱） 經費

新臺幣 元整

此據

（○○退休公務人  
員社會團體名稱）

經收人（出納）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撥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附件九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 (活動名稱) 成果報告表

名 稱				
負 責 人				
辦 理 地 點				
實施場次及日期	場次		日期	
參 加 人 數	一場次人數		總人數	
活動實施情形 (含 效益、特色及影響)				
總 經 費 (單位：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	銓敘部核定補(捐)助金額	
	銓敘部依活動實支總金額應補(捐)助金額		應繳回銓敘部之結餘款	
他機關補(捐)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 他				
自評活動檢討改進 建 議 意 見				
綜合檢討與改進 建議 (本欄位由 銓敘部填寫)				
相 關 附 件 (如有相關證明文 件，請檢附影本)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附件十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 (活動名稱) 經費支用報告表

項目	原列預算	實際金額	銓敘部補(捐)助金額(請自行分配)	其他補(捐)助機關及金額		單據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機關名稱	金額		
講師鐘點費							外聘每小時/1600元 內聘每小時/800元
撰 稿 費							每千字 600 元
場 地 費							檢據支付
印 刷 費							檢據支付
交 通 費							檢據支付
評 審 費							按字計酬(每千字) /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按件計酬(每 件)/中文 690 元;外 文 1040 元
平安保險費							最高投保金額 每人 100 萬元
合計(以上 列舉補(捐) 助必要項目)							以上請檢附 單據影本
							(以下不補 (捐)助但仍 應依計畫項 目列出)
總 計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附件十一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 (活動名稱)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名	原服務機關	簽名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公人字第 1104060017 號

訂定「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主任委員 郝培芝

### 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第一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保訓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研訂保障、培訓法制及推動保障、培訓重大政策，有特殊貢獻。
- 二、主辦重要保障、培訓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保障、培訓政策，成效顯著。
- 三、從事有關保障、培訓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保障、培訓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
- 四、舉辦或參與國際保障、培訓會議及學術活動，對我國保障、培訓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 五、辦理保障、培訓業務，負責盡職，熱忱服務，有特殊優良事蹟。
- 六、其他對保障、培訓工作有重大貢獻，足資表揚。

第 三 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卓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

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 四 條 本獎章之請頒，除由本會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主動推薦外，得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保訓專業獎章事實表如附表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會組設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另以要點定之。

第 六 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中英文雙語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 七 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登記。

第 八 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保訓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規 格	圖 說
保 訓 專 業 獎 章	一等	一、本獎章直徑五·八公分。 二、圓形掛牌直徑一·八公分。	一、本獎章章體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包含八道光芒，每道呈放射狀金色光芒閃耀，象徵受獎人之功績光輝四射；二芒亦含八道光芒，每道各以紅、白、藍三色構成，紅色代表熱心服務，白色代表光明坦白、大公無私，藍色象徵清廉公正，
	二等		
	三等		

	<p>三、綬帶長度四·五公分。</p> <p>四、本獎章整體總長度為十四公分。</p>	<p>紅白藍光芒四射，表徵本會核心價值「公正、和諧、效能」歷久彌新；上蓋印製本會 logo，且於背面刻上一等、二等、三等保訓專業獎章與編號。</p> <p>二、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p> <p>(一) 一等獎章(三朵梅花)：綬帶以藍、白、紅三色相間，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p> <p>(二) 二等獎章(二朵梅花)：綬帶同一等獎章。</p> <p>(三) 三等獎章(一朵梅花)：綬帶同一等獎章。</p>
--	---	---



第四條附表二

請 頒 保 訓 專 業 獎 章 事 實 表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護 照 號 碼)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址					
服 務 機 關 (團 體)			職 務 (職 稱)		
請 頒 獎 章 等 級					
具 體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證 明 文 件		
請 頒(領)機 關 (團 體、單 位) 考 評	考 核 長 官 (人 員) 職 銜			姓 名	
	評 語			日 期	
核 定 層 級	審 查 小 組 審 查 結 果			建 議 核 頒 獎 章 等 級	
				召 集 人 簽 章	
				日 期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會 批 核 意 見			主 任 委 員 簽 章	
日 期					
備 註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填寫一式二份，由本會或所屬機關推薦者由本會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填寫一式二份。
-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
-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第六條附表三

第六條附表三

# 獎章證書

# Medal Certificate

○字第○○號

Number : \_\_\_\_\_

茲以(機關名稱、職稱)、(姓名)、  
(具體事實)，殊堪獎勵，特依保訓  
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頒給○等  
保訓專業獎章。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and Train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 for the Awarding of  
the CSPTC Professional Medals,  
this (First/Second/Third) Grade CSPTC Professional  
Medal is hereby presented to*

此證

*(Name)*

*for (contribution or achievement)*

主任委員

\_\_\_\_\_  
*Minister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and Training Commiss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Month-Day Year)*

\*\*\*\*\*

# 命 令

\*\*\*\*\*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03060 號

特派陳錦生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9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6日生效案。
- （六）核議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及自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核議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更名為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2月2日生效案。
- （三）核議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訂定案。
- （四）核議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

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高雄市立壽山等11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等3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彰化縣大城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2月9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2月2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中和區等3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桃園市桃園、中壢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2月3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基隆市立醫院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新竹縣新埔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8條、第8條之1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所屬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1條條文，以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及桃園等10分局編制表修正（按：共計16個機關），並自民國109年12月17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檢驗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嘉義縣水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8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嘉義縣民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二) 核議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2月3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臺南市立後甲等3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新竹縣立竹東、橫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9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3 人
(二)薦任(派)	179 人
(三)委任(派)	90 人
合計	292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4 人
(二)師(二)級	26 人
(三)師(三)級	143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173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8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合計	33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3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警監	2 人
(五)警正	79 人
(六)警佐	22 人
合計	110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1 人
(六)高員級	26 人
合計	27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0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72 人
(三)委任(派)	12 人
合計	84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9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0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0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3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4 人
合計	7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25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31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22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7 人
(二)薦任(派)	322 人
(三)委任(派)	66 人
合計	405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 人
(二)師(二)級	3 人
(三)師(三)級	5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8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警監	10 人

(五)警正	621 人
(六)警佐	333 人
合計	969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0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67 人
(三)委任(派)	20 人
合計	187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4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7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57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72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9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5,954	241	64,018	80,213	13,746	401	76,167	90,314	170,527
本月退休人數	13	1	673	687	17	2	1,150	1,169	1,856
本月累積人數	15,967	242	64,691	80,900	13,763	403	77,317	91,483	172,38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9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2	92	154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62	92	154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9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653	418	530	7	3,608	3,264	585	848	94	4,791	8,399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6	1	1	0	8	6	3	1	0	10	18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659	419	531	7	3,616	3,270	588	849	94	4,801	8,41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9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90	1,219	1,809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2	3	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92	1,222	1,81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9年12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74	44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4,346	52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82,777,638
待國庫撥補收入	1,037,590,140
補助事務費收入	23,452,771
手續費收入	446,563
利息收入	172,169,419
其他收入	809,843
聯行其他收入	8,636,03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09,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326,645,263
收入合計	17,554,737,144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3,463,109,782
保險費挹注部分	2,430,809,711
政府撥補部分	1,032,300,071
事務費	32,088,807
公保其他費用	574,243
手續費用	1,692,830
利息費用	5,290,069
提存責任準備	12,867,528,088
外幣兌換損失	1,184,453,325
支出合計	17,554,737,144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032,300,071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8,034,162,827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9年1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69	0
合計	7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6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民國109年6月19日恆醫人字第10901003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9年9月22日109年第12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對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組成部分： （一）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考績會委員人數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 （二）經查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以下簡稱恆春醫院）109年度考績會原擬置委員7人，其中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2人及指定委員4人；惟人事室簽請院長指定委員時，因考量該院一級單位主管多為男性，為符合性別比例，爰建請院長增列女性之指定委員1人，致考績會委員增加為8	一、本會109年9月25日公保字第1090007048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109公申決字第00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恆春醫院。案經該院109年11月27日恆醫人字第1090100595號函，將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回復本會。經查該院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仍考列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準此，依前開組織            規程第 2 條第 6 項規            定，票選委員人數應為            4 人，惟恆春醫院考績            會票選委員僅有 2 人，            該院考績會之組成於            法即有未合。</p> <p>二、年終考績評核程序部分：            (一) 按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會應有全            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            得開會。次按考績法施            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            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            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            對初核結果有意見            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            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            之外，應交考績會復            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            果，仍不同意時，得加            註理由後變更之。復按            銓敘部 93 年 9 月 15 日            部法二字第 0932370781            號函釋規定，為使機關</p>	<p>乙等79分，            並報請銓            敘部銓敘            審定在案。            重行辦理            情形如下：</p> <p>(一) 考績會委            員共計 8            人，其中票            選委員人            數 4 人，又            任一性別            比率已達            三分之一。</p> <p>(二) 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            考績案，            經 109 年 11            月 2 日恆春            醫院 109 年            第 6 次考績            會會議初            核，決議            維持單位            主管評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首長考核權與考績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注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免影響考績會之決議。</p> <p>(二) 經查恆春醫院院長對考績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未依規定交考績會復議，逕予修正再申訴人之考績等次，核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開銓敘部 93 年 9 月 15 日函釋意旨未合。且恆春醫院為補正復議程序而召開之 109 年 2 月 27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會，出席委員僅有 4 人，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與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均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之等次及分數，遞經該院院長覆核且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業交考績會復議。嗣該院於同年 9 月 9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會進行復議，遞經院長覆核且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已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前開二次考績會皆有 6 人出席會議，均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三、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部分：</p> <p>(一) 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與第 13 條規定，以及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63943 號函釋示規定，各機關辦理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p> <p>(二) 經查再申訴人辦理健康醫院認證事宜，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恆春醫院通過認證，該院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召開 108 年第 5 次考績會，決議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惟遲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始發布敘獎令。上開敘獎事實固發生於 108 年度，惟獎勵令既發布於 109 年度，依前開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8 日函釋意旨，即應</p>	<p>達法定出席人數。</p> <p>(三) 業將 109 年 4 月 30 日核布嘉獎一次之紀錄，更正列入再申訴人 109 年考績案辦理。</p> <p>二、經核恆春醫院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列入再申訴人10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量。是再申訴人108年考績表上所載之嘉獎次數，有登載錯誤之情事，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p> <p>四、綜上，恆春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且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於法未合且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9年4月29日高市衛人字第1093357980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10月20日109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釋規定，屬記過之違失行為，如發生在該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是行為人違失行為發生於上開令釋發布前，其屬記過之行為，應依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p>	<p>本會109年10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90007317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09公審決字第000213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經該局同年11月18日高市衛人字第10941393500號函及同年月23</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最有利於受考人；應受懲處行為如係不作為，係自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p> <p>二、經查復審人受理○○醫療社團法人○○醫院開業申請案，負有審核之責，惟其未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確認該醫院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並執行現場履勘，此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違失，係發生在前開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應自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次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復審人 103 年 7 月 20 日簽，就誤發○○醫療社團法人○○醫院開業執照一事提出說明時，即已知悉復審人有上開未確實審核之違失。惟</p>	<p>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41515200 號函復本會略以，該局決定不另懲處復審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該局遲至 109 年 4 月 29 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未合。</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原人字第 109300459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茲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上開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又依銓敘部 93 年 9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81 號函釋意旨，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p>	<p>本會 109 年 9 月 7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6461 號函，檢送同年 2 月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8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原民會，經該會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原人字第 109300855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為乙等 79 分，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注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本件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北市原民會）辦理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評擬為 83 分，遞送該會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維持單位主管評擬之等次及分數，遞經北市原民會人事室109年1月13日簽陳該會主任委員覆核時，主任委員批示：「考績修正如附件」，並於該會108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之首長覆核欄，填載再申訴人考績分數為 79 分，備註欄註記改列等次及分數之理由，再提考績委員會復議，核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 93 年 9 月 15 日函釋意旨，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經銓敘部於109年11月9日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北市原民會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南市警五人字第 109028041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該分局召開 108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時，該次會議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 11 人全數出席，經就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討論表決並決議：「……二十、……4、開元所警員 ○○○（即再申訴人）……，經單位主管評擬 79 分，……。經 11 位考績委員表決，共 11 票同意表決通過，同意該單位主管評擬分數。……」茲因上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與審議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投票委員之人數相同，顯見該分局考績委員會主席於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同意維持單位主管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擬，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p>	<p>本會 109 年 9 月 26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6214 號函，檢送同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5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經該分局同年 11 月 20 日南市警五分人字第 1090606524 號函復本會撤銷回復執行情形以，該分局已依本會決定書重新召開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規定，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109年5月29日新北新工人字第10994747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9年9月22日109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略以，各機關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應符合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其中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如機關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之「平等」規定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所參與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又依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法二字第1094965382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聘請</p>	<p>本會109年9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90005715號函，檢送同年9月22日109公申決字第00023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高工。案經該校同年11月19日新北新工人字第1099481334號函復本會略以，該校已依規定組成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員108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未取得輔導科教師證書之教師代理該校輔導室主任職務，該名教師非屬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所稱本機關人員，亦非同條第 4 項所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不得經校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委員。</p> <p>二、卷查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新北高工）108 年受考人計 29 人（男性 11 人，女性 18 人），該校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 10 人，其中指定委員 5 人、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4 人，按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該校考績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低於 4 人。次查新北高工考績會票選委員○先生、○先生及○先生得票</p>	<p>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數均為 7 票，高於得票數 4 票之○女士及得票數 3 票之○女士，該校逕將○先生及得票數較低之○女士與○女士列為正取票選委員，○先生及○先生列為備取票選委員，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之「平等」規定。又新北高工聘請未取得輔導科教師證書之○先生代理輔導室主任職務，並經校長指定○代理主任為考績會之委員，與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及上開銓敘部 109 年 9 月 4 日函釋意旨未符。據上，新北高工考績會之組成既於法不合，則經該考績會初核之考績評定結果，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內</p>	<p>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p>	<p>本會 109 年 9 月 26 日 公地保字第 1090006460</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109年5月29日北市湖工人字第10960038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會議決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見之意旨，機關首長之考核權限，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外，無法授權其他人員為之。查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內湖高工）辦理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由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即該校總務處主任，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評擬為78分，遞經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8分，並經教務主任於考績表之考績委員會（主席）欄評分並蓋章，復由校長秘書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校長○○○（甲）」樣式職名章蓋章維持78分。茲以內湖高工辦理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經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遞經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後，應遞送首長即校長覆核，始符法定程序。惟查該校108年年終考績覆核係由校長秘書以「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p>	<p>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109公申決字第00024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湖高工。案經該校109年11月19日北市湖工人字第10960101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查該校業依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由校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並報經銓敘部審定，考列乙等78分。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業職業學校代理校長○○○(甲)」之職名章為考核，因該校校長秘書非屬機關首長，自無覆核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權限，該校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非由機關首長考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本件內湖高工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核應重為考績評定。</p>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陳○民等 50 名，共計錄取 50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三等考試 50 名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50 名

- |     |     |     |     |     |     |
|-----|-----|-----|-----|-----|-----|
| 陳○民 | 鄭○宇 | 施○輝 | 丁○棠 | 李○臻 | 蘇○榕 |
| 韓○翔 | 曾○信 | 許○誠 | 柯○妤 | 徐○峰 | 陳○良 |
| 陳○鈺 | 葉○麟 | 呂○堯 | 洪○羿 | 張○維 | 劉○玲 |
| 許○晏 | 黃○仁 | 林○旭 | 陳○詮 | 李○儒 | 鄔○容 |
| 林○瑋 | 王○澄 | 李○毅 | 吳○婷 | 李○穎 | 賴○良 |
| 黃○倫 | 陳○捷 | 林○霖 | 彭○榮 | 楊○宇 | 蘇○瑜 |
| 趙 ○ | 陳○南 | 蔡○祐 | 李○敬 | 冀○含 | 徐○文 |
| 郭○諭 | 謝○德 | 游○翎 | 陳○益 | 邱○逸 | 莊○元 |
| 蕭○謙 | 黃○敏 |     |     |     |     |

典 試 委 員 長 蕭 全 政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4 日

## 二、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第5批）名單

消防設備師

陳○樺 黃○鈞 陳○勛

## 三、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

消防設備師

蔡○翔 邵○揚 劉○綺 劉○玲 黃○胤

##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吳○穎	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9/12/01
黃○涵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02
張○禎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02
康○婷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02
何○榛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03
姚○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12/03
姚○瑜	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12/0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王○妤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2/04
張○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12/07
黃○銘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2/07
陳○縈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12/07
黃○晴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07
詹○婷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07
王○彬	77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2/08
王○彬	77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2/08
吳○澤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2/08
朱○俞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12/08
曾○儀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		109/12/08
陳○馨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文化行政職系 文化行政科	109/12/0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順	87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土木工程	109/12/09
謝○純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109/12/09
陳○宏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2/10
蔡○霖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		109/12/10
李○海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9/12/10
黃○珈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2/11
廖○祥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2/11
張○薰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2/11
張○薰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12/11
黃○杰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12/11
劉○凱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12/11
王蔡○燕	84 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考試		109/12/1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董○秣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11
石○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12/11
王○才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測量技師	109/12/11
陳○玆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12/14
鍾○誠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12/14
邱○祥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9/12/14
陳○宜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12/14
呂○弘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12/14
許○鴻	84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109/12/14
蘇○容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12/14
陳○君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14
陳○玲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12/1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12/14
林○蕓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14
蔡○臻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14
張○華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12/14
李○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9/12/15
林○秀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9/12/15
臧○蓉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科	109/12/15
張○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12/15
溫○真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2/16
鄭○宇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2/16
黃○喬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12/16
曾○村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12/1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胡○鈴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2/16
胡○鈴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12/16
徐○峰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2/16
段○剛	84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109/12/17
董○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9/12/17
楊○瑋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2/17
鄭○玄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12/17
呂○學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2/17
邱○逸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12/17
邱○潔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09/12/18
謝○洋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		109/12/18
李○潔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9/12/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騰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12/18
游○卉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2/18
范○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 士考試		109/12/21
蘇○君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2/21
林○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12/21
簡○燕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21
邱○吉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2/21
陳○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 考試	交通工程技師	109/12/21
伍○曄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林業技師	109/12/21
張○怡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21
吳○岳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2/21
顏○恩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9/12/2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黃○瑜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2/22
李○祥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9/12/22
莊○怡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22
楊○瑾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12/23
吳○馨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109/12/24
林○華	8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09/12/24
黃○孝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測量技師	109/12/24
張○魯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2/24
張○薰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9/12/24
古○甄	8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12/24
卞○鈞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9/12/25
湯○綺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2/2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徐○忠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9/12/25
鄭○岑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25
楊○妮	8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12/28
劉○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9/12/28
陳○吟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28
吳○語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28
林○洧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生	109/12/28
李○盈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28
林○慧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2/28
林○慧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12/28
藍○菱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9/12/29
蔡○淳	9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12/3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黃○毅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12/30
鄭○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12/30
林○賢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2/30
劉○芸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12/30
王○章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12/31
王○章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12/31
張○榮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12/31
王○郁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31
李○汶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2/31
黃○綉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12/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2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保人二字第 1096000489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公司行號提繳科科員。勞保局 109 年 5 月 26 日保人二字 10960004890 號令，審認復審人未經該局同意，利用職務之便，將應保密文件影印私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及文書處理手冊第 76 點第 1 項規定，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勞保局職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6 月 18 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行政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對受理之陳情案，本具有查閱相關卷證之權限，其將上開資料提供該等機關，自無違法，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勞保局 109 年 7 月 6 日保人二字第 1096000663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

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分或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依所提按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1 點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第 76 點規定：「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再按勞保局職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誠：……（六）其他業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據此，勞保局所屬公務人員，對職務上保管之文書，不得私用或未經允許而洩漏，如有此業務疏失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公司行號提繳科科員。負責審核及辦理

公司行號單位之勞工退休金提繳、欠費催繳、滯納金加徵、罰鍰與行政救濟，及其他臨時交辦等相關業務。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及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公司行號提繳科業務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勞保局政風室於會辦該局勞工退休金組簽辦公文時，發現復審人在未經勞保局同意下，利用其辦理業務之便，將相關密件文件影印留存，並於向前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及監察院陳情時，作為附件隨案提供，爰主動進行查察，並以 108 年 7 月 12 日保政二字第 10860001670 號函，將查察結果陳報勞動部政風處轉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立案偵辦。嗣勞動部政風處 109 年 4 月 23 日勞動政處字第 1090008092 號書函轉廉政署辦理貪瀆犯罪調查發現違失通報表予勞保局政風室，並建請研議追究復審人行政責任。此有勞保局政風室 108 年 7 月 12 日函、勞動部政風處 109 年 4 月 23 日書函及廉政署辦理貪瀆犯罪調查發現違失通報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勞保局政風室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簽，以復審人未經同意，利用職務之便將應保密文件影印私用，提請該局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經通知復審人列席說明後，決議依勞保局職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6 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勞保局政風室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次會議簽到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身為勞保局所屬公務人員，對承辦業務所持有之該局文件本負有保密之義務，惟其未經勞保局允許，即將相關文件影印私用並出示他人，違反服務法及文書處理手冊所定，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未經允許不得將所管文書私用致洩漏等義務。核其確有執行業務疏失，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是勞保局以 109 年 5 月 26 日保人二字第 10960004890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行政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對其陳情案本具有查閱相關卷證之權限，其將上開資料提供各開機關，自無違法，且其向立法委員辦公室及監察院陳情時，業將相關公文書影本註明請保密，顯已善盡保密之義務云云。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

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次按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據此，立法院與監察院等機關，基於職務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文件，惟上開調閱權之行使，仍應由立法院或監察院依職權且踐行必要之法定程序後始得為之。經查復審人係為向上開機關陳情，未經勞保局同意，逕行利用職務之便，對外提供所管相關公司、行號或個人提繳勞工退休金、保險等密件文書影本，此與上開二院依職權為查察迥異，且無論其提供時，是否業已註明請保密之相關文字，均於法有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文書處理手冊，僅係行政命令，不得作為對其懲處之依據云云。經查文書處理手冊乃行政院針對機關辦理文書之簡化、保密、用語、流程管理及處理標準等事項所為規定，其目的係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規則，依同法第 161 條規定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勞保局 109 年 5 月 26 日保人二字 1096000489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其陳情案既經行政院、監察院移文勞動部，該部未自行辦理，反再移勞保局辦理，顯係違反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一節。所訴事涉機關權責劃分，且他人是否有疏失責任、應否懲處，均與本件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2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人字第 109305966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助理員。其應 108 年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錄取，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分配至北市社會局實施實務訓練，並於 109 年 4 月 18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北市社會局以 109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人字第 1093059665 號令，將其派代為該局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社勞行政職系助理員，暫支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並溯自同年 4 月 19 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派令之職務職等為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卻記載暫支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請求確定及補發委任第四職等薪水差額。案經北市社會局同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人字第 109312839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 3 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借支。」是依法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公務人員，應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先派代理，並得權理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之職務，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前，其俸給於其所取得任用資格起敘俸級數額內借支，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應 10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錄

取，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分配至北市社會局實施實務訓練，並於 109 年 4 月 18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北市社會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9 日令，將其派代為該局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社勞行政職系助理員，並經銓敘部同年 8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61107 號函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在案。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考試院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公普字第 000401 號考試及格證書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雖未具有所任職務職等，即委任第四職等之任用資格，惟其已具低一職等資格，依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予權理該職務；且普通考試之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之任用資格，自應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起敘。是北市社會局依前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以系爭 109 年 6 月 9 日令，派代其任該局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社勞行政職系助理員，於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用資格及俸級前，載明「暫支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以為借支俸給之依據，且溯自同年 4 月 19 日生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職務命令將其派為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卻記載暫支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請求確定及補發委任第四職等薪水差額云云。茲承前述，系爭派代令有關暫支俸級之記載，係為借支俸給之需要，並非有權機關對其俸級所為之審定。又復審人現職嗣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仍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並無得按委任第四職等補其本俸差額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北市社會局 109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人字第 1093059665 號令，派代復審人自同年 4 月 19 日任該局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社勞行政職系助理員，暫支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2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彰大衛字第 1090000257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護理師。其因不服該所 109 年 6 月 19 日彰大衛字第 109000025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同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期間因安胎事由，及事後生產及育嬰需求致全無工作事實，基於國家因應少子化鼓勵生產育嬰政策，請求撤銷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不辦理其該年另予考績。案經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同年 9 月 7 日彰大衛字第 109000039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次查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業經核定機關即彰化縣衛生局審認，依據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釋，乃事後發生有利於復審人之變更，爰以該局同年 8 月 3 日彰衛人字第 1090040628 號函予以註銷，並報經銓敘部同意撤銷該部同年 6 月 17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45346 號函所為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此有上開彰化縣衛生局 109 年 8 月 3 日函及銓敘部同年 9 月 2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6782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彰化縣衛生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25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新北警瑞行字第 1093657033 號書函，及 109 年 5 月 11 日新北警瑞行

字第 109366043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瑞芳分局）偵查隊隊長，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調任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偵查隊隊長，再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調任新北市警局保防科警務正（現職）。其前任職瑞芳分局偵查隊隊長期間，因管理、運用瑞芳義勇警察分隊（以下簡稱瑞芳義警分隊）之經費，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侵占罪。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559 號刑事判決無罪。嗣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其中有關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部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官撤回上訴確定；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爰僅就上開刑法侵占罪部分為審理，並以 109 年 1 月 30 日 108 年度上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2 日向瑞芳分局申請偵查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下同）35 萬元，及於同年 5 月 1 日向瑞芳分局申請第一審、第二審審判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合計 23 萬元，先後經該局以同年 3 月 27 日新北警瑞行字第 1093657033 號書函、同年 5 月 11 日新北警瑞行字第 1093660434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於同年 4 月 24 日、同年 5 月 18 日經由瑞芳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職司辦理民防法之義刑民防事項，為使義刑業務能順利推動，乃主動協助籌措經費及規畫運用，卻因而涉及刑事訴訟，要屬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案經瑞芳分局 109 年 5 月 8 日新北警瑞人字第 1093660098 號函、同年 5 月 22 日新北警瑞人字第 109366117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21 日、同年 6 月 10 日及同年 7 月 22 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

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涉訟輔助等事件，分別不服瑞芳分局 109 年 3 月 27 日新北警瑞行字第 1093657033 號書函及同年 5 月 11 日新北警瑞行字第 1093660434 號函，否准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調職……後，因原任職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 90 年 12 月 13 日公保字第 9006678 號及 98 年 10 月 30 日公保字第 0980010775 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三、復按依民防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其編組如下：……七、設下列大隊（隊）、站：……（二）義勇警察大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義勇警察大隊……由直轄市、

縣（市）警察局各編組一個大隊……其編組如下：……六、設若干中隊（隊）、分隊、小隊：由警察分局（所）編組……。」第 2 項規定：「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再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二、保安科：……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且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五、民防組：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八、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管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婦幼刑案偵查、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及黑道幫派檢肅等事項。……」據此，有關新北市義勇警察之組訓與運用，係新北市警局保安科及該局所屬各分局民防組之職權，要非新北市警局各分局偵查隊之職務權限，已有明文規定。

- 四、卷查復審人原任職瑞芳分局偵查隊隊長期間，協助組設瑞芳義警分隊顧問團，並向該顧問團籌措經費以提供瑞芳義警分隊運作之用；又瑞芳義警分隊取得經費後，將其中 10 萬元預支給瑞芳分局偵查隊，由復審人管理運用，其得以上開 10 萬元墊付相關支出。詎復審人以贈送瑞芳義警分隊顧問禮品、偵查隊破案、偵查隊商討案情、公關贈與及為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代購禮盒等事由，自行或指示購買禮品與舉辦餐敘，惟疑有自上開 10 萬元中墊付上開支出後，又指示偵查隊隊員持上開支出單據向瑞芳義警分隊請款，以及疑有侵占○主任檢察官所交付之禮盒價金等情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侵占罪。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 107 年 8 月 31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248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基隆地院同年 12 月 12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559 號刑事判決無罪。嗣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 108 年 1 月 2 日 108 年度上字第 1 號上訴書提起上訴，

惟其中有關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部分，復經高檢署檢察官以同年 11 月 27 日 108 年度上蒞字第 2937 號上訴書撤回上訴確定；高院爰僅就上開刑法侵占罪部分為審理，並以 109 年 1 月 30 日 108 年度上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基隆地檢署 107 年 8 月 31 日起訴書、基隆地院同年 12 月 12 日刑事判決、基隆地檢署 108 年 1 月 2 日上訴書、高檢署同年 11 月 27 日上訴書、高院 109 年 1 月 30 日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2 日向瑞芳分局申請前揭涉及刑事訴訟案件偵查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經瑞芳分局行政組以同年 3 月 12 日簽依涉訟輔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由副分局長、人事主任、行政組組長、督察組組長、法制業務承辦人、政風業務承辦人組成審查小組，並邀請律師列席提供法律意見，該律師並提出書面意見，就復審人使用義警分隊經費涉訟情形，表示：（一）復審人購買罐頭塔、頭等茶、茶油等禮品贈送瑞芳義警分隊隊員及顧問部分，性質為公關餽贈，難認與偵查隊之公務有關。（二）復審人因偵查隊破案而購買宵夜飲食部分，係為犒賞偵查隊同仁工作辛勞，與偵查隊隊長職務相關性薄弱。（三）偵查隊商討案情及業務交流，原可於公務時間溝通意見，復審人以此為由在海鮮餐廳舉辦餐敘部分，似難認與偵查隊職務有關。（四）復審人購買海鮮禮盒贈送外地來訪友人部分，性質為私人公關餽贈，應與其法定職務無關。（五）復審人為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代購禮盒部分，係提供該主任檢察官餽贈同事之用，難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瑞芳分局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召開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議討論，決議復審人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事由，非屬執行職務，與涉訟輔助辦法規定不符，不予補助。嗣復審人以 109 年 5 月 1 日申請書，向瑞芳分局申請前揭涉及刑事訴訟案第一審、第二審審判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經瑞芳分局於同年 3 月 7 日召開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議討論後，審認該次申請並未提出新事證，故仍決議復審人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事由，非屬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與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不符，不予補助。此

有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申請書、瑞芳分局行政組 109 年 3 月 12 日簽、律師同年月 18 日法律意見書、瑞芳分局同年月 19 日及同年 5 月 7 日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六、據上，復審人擔任瑞芳分局偵查隊隊長期間，其法定職務應未含辦理瑞芳義警分隊之組訓與運用，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係依命令負責管理、運用瑞芳義警分隊經費事務之情事，又其運用瑞芳義警分隊經費，並非法定預算，其使用情形均屬餽贈交誼之性質，自難認定屬於執行職務之範圍，核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瑞芳分局分別以系爭 109 年 3 月 27 日書函及同年 5 月 11 日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職司辦理民防法之義刑民防事項，為使義刑業務能順利推動，乃主動協助籌措經費及規畫運用，卻因而涉及刑事訴訟，要屬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云云，核無足採。
- 七、綜上，瑞芳分局 109 年 3 月 27 日新北警瑞行字第 1093657033 號書函，及同年 5 月 11 日新北警瑞行字第 1093660434 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2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20835 號核發退休金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春日鄉公所）秘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 104 年 5 月 18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74075 號函，依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按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 6 年 3 個月、19 年 11 個月 1 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6 年 3 個月、20 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31.25%、40%；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11.5 個基



數，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銓敘部嗣以 107 年 5 月 31 日部退四字第 1074480179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嗣春日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731123100 號令，審認於前鄉長○○○任內任用復審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為該公所秘書，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撤銷該公所原 95 年 3 月 2 日春鄉人字第 0950001378 號令。銓敘部爰以復審人上開期間之任用經撤銷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 109 年 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4628 號函，撤銷上開該部 104 年 5 月 18 日函及 107 年 5 月 31 日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爰據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05198 號函，請其繳回已發新制月退休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92 萬 9,123 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因銓敘部嗣再以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2 號函撤銷上開該部同年 2 月 25 日函，並變更審定其退休年資，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 11 年 2 個月，改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 22.3334%；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 0.5 個基數；並重行核算退離給與，其餘仍照前案審定，未予變更。基管會爰以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7058A 號函撤銷上開該會同年 3 月 10 日函。本會審認復審人不服之基管會 109 年 3 月 10 日函業經撤銷而不存在，所提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前以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6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又基管會依上開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函審定結果，就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按變更後之年資計算支給，另應增發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一次補償金，亦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發給，乃以 109 年 6 月 9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20835 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請復審人繳回溢領新制退離給與差額 73 萬 3,399 元。復審人仍不服，於 109 年 7 月 13 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就春日鄉公所撤銷任用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該行政處分尚未確定，基管會即命其繳回退離給與差額，顯然未盡復審人權益維護。案經基管會 109 年 7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28523 號函檢附

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撫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次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區分如下：……（二）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據此，公務人員喪失請領退離給與之權利，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於 30 日內繳還，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春日鄉公所秘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 104 年 5 月 18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74075 號函，審定核發月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復因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銓敘部以 107 年 5 月 31 日部退四字第 1074480179 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嗣因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原上易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撤銷○前鄉長與配偶○○之離婚登記，因復審人為○女士之舅舅，其與○前鄉長為三親等姻親，春日鄉公所審認○前鄉長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任用復審人為該公所秘書，係屬違法任用，爰以 107 年 10 月 2 日屏春鄉人

字第 10731123100 號令撤銷其任用案；其違法任用期間相關派免備查與年終考成之銓敘審定，亦經銓敘部以 108 年 2 月 18 日部銓五字第 1084731240 號書函撤銷在案。銓敘部爰以復審人上開期間之任用經撤銷後，已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 109 年 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4628 號函，撤銷上開該部 104 年 5 月 18 日函及 107 年 5 月 31 日函。嗣銓敘部再以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2 號函撤銷上開該部同年 2 月 25 日函，並變更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 11 年 2 個月，重行核算退離給與為月退休金 22.3334%，並增發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該函並副知基管會辦理復審人新制退離給與之追繳及一次補償金之發給作業。基管會即依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函審定結果，以該會同年 6 月 9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20835 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請復審人繳回其自 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溢領新制退離給與差額 73 萬 3,399 元。此有上開春日鄉公所 95 年 3 月 2 日令、107 年 10 月 2 日令、108 年 1 月 2 日函、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8 日書函、109 年 2 月 25 日函、同年 5 月 14 日函及月退休金重行審定每期月退休金計算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基管會為新制退休金發放機關，就復審人所領新制月退休金等退離給與，計算基礎之月退休金比率因年資變更而亦有變動，致有溢領情事，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相關規定，以系爭處分辦理追繳其溢領之新制退離給與差額：73 萬 3,399 元（已發新制退休金 192 萬 9,123 元－應發新制退休金 115 萬 3,969 元－應發一次補償金 4 萬 1,755 元），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與春日鄉公所間撤銷任用事件，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請求本會停止本案之復審程序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查復審人前不服春日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 日令，提起復審，業經本會 108 年 7 月 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217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縱復審人已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程序

法第 1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未經撤銷變更前，春日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 日令仍屬有效之行政處分，不因復審人提起行政訴訟而損其效力。本件經本會審酌之結果，尚無停止復審程序進行之必要。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在撤銷任用處分之合法性與否尚未確定前，基管會即依前開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函之審定結果，重新審定其新制月退休金等退離給與，並命其繳回溢領差額 77 萬 3,399 元，顯然未盡復審人權益維護，亦未慮及違法性承繼理論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春日鄉公所所為撤銷任用處分，雖仍在行政訴訟中而未確定，惟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又復審人雖已就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函提起復審救濟，經本會另案審議中，惟該部重行審定之處分並不因復審程序而停止執行，基管會即應依法辦理追繳其溢領新制退離給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六、綜上，基管會 109 年 6 月 9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20835 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請復審人繳回溢領新制退離給與差額 73 萬 3,399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2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公保養老給付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109-N2-050079 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春日鄉公所）秘書，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前經銓敘部 104 年 5 月 18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74075 號函，審定於同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104 年 5 月 25 日 104-N2-061210 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依銓敘部上開 104 年 5 月 18 日函，核給 29.83288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24 萬 5,672 元。嗣春日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731123100 號令，審認於前鄉長○○○任內任用復審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為該公所秘書，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撤銷該公所原 95 年 3 月 2 日春鄉人字第 0950001378 號令。銓敘部爰以復審人上開期間之任用經撤銷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 109 年 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4628 號函，撤銷上開該部 104 年 5 月 18 日函。臺銀爰據以 109 年 3 月 10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11751 號函，撤銷上開該公司公保部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書，請其繳回已領之公保養老給付計 124 萬 5,672 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因銓敘部嗣再以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2 號函撤銷上開該部同年 2 月 25 日函，並變更審定其退休年資，且春日鄉公所於同年 3 月 5 日填具公保異動名冊，註銷復審人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職（加保）年資，臺銀乃以 109 年 5 月 27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24381 號函知本會並副知復審人，敘明該公司撤銷上開 109 年 3 月 10 日函及公保部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書；並以公保部 109 年 5 月 27 日 109-N2-050079 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重行核定給付 19.24603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養老給付，計 80 萬 3,618 元，經扣抵已核付金額後，命其繳回已領之 44 萬 2,054 元。本會審認復審人不服之臺銀 109 年 3 月 10 日函業經

撤銷而不存在，所提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前以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7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又復審人仍不服上開臺銀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及公保部同年月日核定書，於同年 6 月 29 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就春日鄉公所撤銷任用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該行政處分尚未確定，臺銀即重行核定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命其繳回 44 萬 2,054 元，顯然未盡復審人權益維護。案經臺銀 109 年 7 月 21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3651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依復審人 109 年 6 月 23 日復審書暨申請停止執行狀所載，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臺銀 109 年 5 月 27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24381 號函暨（公保部）同年月日 109-N2-050079（號）核定書。查系爭臺銀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僅係因復審人不服該公司 109 年 3 月 10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11751 號函，提起復審案，該公司檢送其復審書、行政申請停止執行狀及相關資料予本會，並副知復審人，係就該件復審之處理情形所為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又依上開復審書請求事項記載，關於重行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80 萬 3,618 元，及命其繳回 44 萬 2,054 元之部分，均撤銷。核其真意，其應係不服上開臺銀公保部 109 年 5 月 27 日 109-N2-050079 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重新核定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並命繳回 44 萬 2,054 元之決定。本件爰以臺銀公保部 109 年 5 月 27 日核定書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前一日止。」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養老……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

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第 2 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 10 項規定：「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變動事項，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六、其他有關本保險之變更事項。」第 37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溢領本保險給付者，由承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依規定追繳，並得加計利息繳還。」據此，有關公保養老給付之保險資格、年資核算、計算標準及由承保機關辦理變更保險事項及追繳溢領保險給付等，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春日鄉公所秘書，經銓敘部 104 年 5 月 18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74075 號函，審定於同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自 79 年 7 月 23 日於春日鄉公所參加公保，至 104 年 6 月 2 日因自願退休而退保，其公保年資共計 24 年 10 個月 10 天；經臺銀公保部 104 年 5 月 25 日 104-N2-061210 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以其退保當月俸給數額 4 萬 1,755 元為給付標準，核給 29.83288 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 124 萬 5,672 元。嗣因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原上易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撤銷○前鄉長與配偶○○之離婚登記，因復



審人為○女士之舅舅，其與○前鄉長為三親等姻親，春日鄉公所審認○前鄉長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任用復審人為該公所秘書，係屬違法任用，爰以 107 年 10 月 2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731123100 號令撤銷其任用案；其違法任用期間相關派免備查與年終考成之銓敘審定，亦經銓敘部以 108 年 2 月 18 日部銓五字第 1084731240 號書函撤銷在案。銓敘部爰以復審人上開期間之任用經撤銷後，已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 109 年 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4628 號函，撤銷上開該部 104 年 5 月 18 日函。嗣銓敘部再以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2 號函，撤銷上開該部同年 2 月 25 日函，並變更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 11 年 2 個月，重行核算退離給與為月退休金 22.3334%，並增發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又春日鄉公所於同年 3 月 5 日填具公保異動名冊，註銷復審人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職（加保）年資。此有上開春日鄉公所 95 年 3 月 2 日令、107 年 10 月 2 日令、108 年 1 月 2 日函、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8 日書函、109 年 2 月 25 日函、同年 5 月 14 日函及公保異動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案，應以其任職春日鄉公所加保年資核計給付月數為請領之計算標準，並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之金額。

- 四、茲依銓敘部前開 109 年 5 月 14 日函審定結果，及春日鄉公所填報註銷復審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之公保年資，臺銀公保部以其於 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之公保年資，分別為 15 年 7 個月 6 日、5 個月 8 日，依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核給 19.24603 個月〔即  $1.2 \times (15 + 7/12 + 6/365) + 1.2 \times (5/12 + 8/365) = 19.24603$  個月〕公保養老給付，並依復審人退休時之保險俸額 4 萬 1,755 元計算，重新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之金額為 80 萬 3,618 元（ $19.24603 \text{ 個月} \times 4 \text{ 萬 } 1,755 \text{ 元} = 80 \text{ 萬 } 3,618 \text{ 元}$ ）；惟臺銀前已給付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 124 萬 5,672 元，計溢發 44 萬 2,054 元（ $124 \text{ 萬 } 5,672 \text{ 元} - 80 \text{ 萬 } 3,618 \text{ 元} = 44 \text{ 萬 } 2,054 \text{ 元}$ ）。據此，臺銀公保部以系爭 109 年 5 月 27 日核定書，按其公保年資變更情形，重

新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並因重新核算之金額較原金額低，致有溢領給付情事，乃依公保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其溢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差額，計 44 萬 2,054 元，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與春日鄉公所間撤銷任用事件，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請求本會停止本案之復審程序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查復審人前不服春日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 日令，提起復審，業經本會 108 年 7 月 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217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縱復審人已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未經撤銷變更前，春日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 日令仍屬有效之行政處分，不因復審人提起行政訴訟而損其效力。本件經本會審酌之結果，尚無停止復審程序進行之必要。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在撤銷任用處分之合法性與否尚未確定前，臺銀即依前開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函之審定結果，重行核算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並命其繳回 44 萬 2,054 元，顯然未盡復審人權益維護，亦未慮及違法性承繼理論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春日鄉公所所為撤銷任用處分，雖仍在行政訴訟中而未確定，惟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又復審人雖已就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函提起復審救濟，經本會另案審議中，惟該部重行審定之處分並不因復審程序而停止執行，臺銀即應依法重新核算，並依法辦理追繳其溢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

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臺銀公保部 109 年 5 月 27 日 109-N2-050079 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重新核定並命復審人繳回溢發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計 44 萬 2,054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向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2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4105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服務。桃市警局 109 年 6 月 17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41054 號令，將其調任該局龍潭分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現職），暫支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525 元。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調派令未敘明復審人「考核不佳」之具體事由，致其無法對「考核不佳」一事陳述意見，又其因八德分局偵查隊警員○○○涉嫌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一案，受有申誡二次之懲處，系爭調派令將其調離原職，有一事二罰之疑慮，請求撤銷系爭調派令。案經桃市警局 109 年 7 月 30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4958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

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復按桃市警局 104 年 6 月 9 日桃警刑字第 1040037228 號函頒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局刑事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一）文書作業：……2.因公文延誤影響民眾權益重大者，經查證屬實者。……」第 4 點規定：「受考核人如有第三點所列之具體事實，由單位主管即時將其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局辦理。」第 5 點規定：「經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者，應調整為非刑事警察職務，且二年內不得回任刑事警察職務。」再按桃市刑大 109 年 6 月 4 日桃警刑字第 1090037426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偵查佐經考核不適任擬議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者，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據此，桃市警局刑事警察人員如有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第 3 點所列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情形，其單位主管應即時將其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之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並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局辦理；桃市警局首長基於內部勤務分配、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依上開規定，對該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核屬該局長官用人權限，除有違反任用法令之情事外，對所屬人員調任之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桃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八德分局服務。八德分局督察組於 109 年 2 月間調查該分局偵查隊警員○○○涉嫌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一案，發現○警員曾向復審人以通訊軟體 LINE 討取其公務電腦桌面帳號、密碼，並多次於復審人非上班時段登入其公文系統將承辦公文點擊「發文結案」或「存查結案」，致偵辦案件未

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德分局遂分別訪談○警員及復審人。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接受調查時承認曾提供公務電腦桌面帳號、密碼予○警員，並表示其下班時均將公文系統網頁關閉，且並未允許他人使用其公文系統。該分局督察組審認復審人身為刑事警察人員，對於「法」之認知本應更加清楚，卻提供其個人使用之公務電腦桌面帳號密碼予他人於公文系統點擊發文或存查，致許多刑事案件無疾而終，影響民眾權益，並使該分局偵查隊公文管考稽催形同虛設，致陷機關於危機，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建請改調制服警察。八德分局爰以 109 年 5 月 19 日德警分督字第 1090015540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桃市警局，並以同年 6 月 1 日德警分督字第 1090017247 號函送同年 5 月 29 日專案考核表，以復審人擔任該分局偵查隊登記桌期間，提供個人公文登記桌系統帳號、密碼予○警員，致○警員未經復審人同意於深夜或其輪休日登入該系統將尚未辦結之公文點辦完畢，造成民眾報案後久未收到地方法院檢察署或法院傳票，具有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情形；又復審人對於交辦任務敷衍推託，上班時段精神不振，其職務調整至該分局偵查隊第三小隊期間，不積極查辦，又其輪值值日勤務時，多次未告知小隊長即離開勤務處所返家用膳，對小隊長管教不理不睬冷言以對，顯無團隊精神及紀律，已不適任偵查佐職務且人地不宜等理由，建請調任其他分局，以示警惕。經桃市警局 109 年 6 月 2 日桃警督字第 10900363261 號函復八德分局略以，該分局如考核復審人不適任擬議調任其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請檢附復審人陳述意見書再行陳報，八德分局爰以同年 5 月 5 日德警分督字第 1090017815 號函送復審人同年 3 月 3 日陳述意見書予桃市警局。桃市警局督察室綜合上開情事，審認復審人未遵守公務電腦使用規定、工作怠忽職守等情形屬實，已不適任偵查佐職務且人地不宜，並審酌該局各分局缺額比率及奉核派受報調人數，以 109 年 6 月 5 日簽報該局局長核可，將復審人調派現職。此有八德分局督察組 109 年 3 月 19 日第一次調查筆錄、同年 4 月 13 日簽、上開該分局 109 年 5 月 19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同

年月 29 日專案考核表、同年 6 月 1 日函、桃市警局同年月 2 日函、復審人同年月 3 日陳述意見書、八德分局同年月 5 日函及桃市警局督察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核有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因公文延誤影響民眾權益重大者，經查證屬實」之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情形，其單位主管即八德分局偵查隊隊長將上開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之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經復審人以 109 年 6 月 3 日「陳述意見書」書面陳述意見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報桃市警局辦理系爭調任案；經核此一調任決定，係屬桃市警局局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於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桃市警局對復審人所為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調派令未敘明其「考核不佳」之具體事由，對於考核結果亦未收到相關通知或書面資料，致其無法對「考核不佳」一事陳述意見云云。經查系爭桃市警局 109 年 6 月 17 日令，雖僅泛稱其因考核不佳調任現職，未載明本件調任事實及理由，惟查復審人自承提供個人使用公務電腦桌面之帳號、密碼予○警員知悉，致公文管考失效，經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接受調查及同年 6 月 3 日意見陳述書自承不諱。且該局同年 7 月 30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49589 號函附復審答辯書，業已載明系爭調任之基礎事實，並敘明調任理由係因復審人將個人公文登記桌帳號密碼提供同仁使用，造成同仁擅自登入公文系統將未辦結之公文點辦完畢，進而影響民眾訴訟權益，且其多次執行專案勤務，態度散漫不積極，欠缺團隊精神與紀律等內容，並將上開答辯書副知復審人。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因○警員涉嫌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一案，受有申誡二次之懲處，系爭調派令將其調離原職，有一事二罰之疑慮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本件機關長官就所屬公務人員職務之調動，係其用人權限之行使，考量重

點在於是否適任，本不具處罰性質，核難認系爭調任有違前揭原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桃市警局 109 年 6 月 17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41054 號令，將復審人由桃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該局龍潭分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2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宜檢貞人字第 1090006639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 109 年 6 月 18 日宜檢貞人字第 1090006639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 109 年 7 月 3 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服務機關僅以其判決確定無罪率達 17.28%、再議維持率僅 53.85% 為由，認定其有辦理個案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未就檢察官所有職務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顯失公允，且所援引數據亦有錯誤，請求將其職務評定結果改為良好。案經宜蘭地檢署 109 年 7 月 22 日宜檢貞人字第 1090500114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及同年 9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之規定，於法務部……及檢察機關準用之。」次按依該條項準用第 7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職掌如下：一、初評檢察官職務評定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卷查宜蘭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宜蘭地檢署將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宜蘭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 3 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七、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八、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

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 4 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考評；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8 款所定，足認評列為良好顯不適當之情事，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評定程序中各層級人員對受評人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其 108 年 2 期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每期 19 項考評細目內容，分 A 級至 E 級 5 等次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經勾列 C 級 17 項次、D 級 19 項次、E 級 1 項次；個人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偵查案件有未經傳喚即起訴或聲請簡判（按：即簡易判決處刑），經書面提醒，仍有相同情形。」「一、對偵查案件一再不傳喚當事人即行結案，屢書面勸誠不聽，有違當事人權益及辯論正當程序。二、對案件事證及法律見解未予詳研即行偵結。」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全年無事假、病假及曠職，亦無處分或懲戒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以附件臚列辦案怠於執行職務之個案類型及案號；且該年度偵查起訴後判決確定無罪件數達 37 件（按：應為「該年度偵查起訴後判決確定無罪者達 37 人」），與全署總計 214 件（按：應為「人」）相較，判決確定無罪人數占全署之 17.29%；又其承辦之不起訴案件經告訴人聲請再議（不含職權再議案件）計 19.50 件，惟無理由聲請駁回者有 10.50 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長發回命令繼續偵查者有 9 件，再議維持率僅 53.85%（ $10.50 \div 19.50 \times 100\% = 53.85\%$ ）；評定為未達良好之適用條款欄記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8 款，評擬結果為「未達良好」；遞經宜蘭地檢署職評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未達良好」之考評結果。案經宜蘭地檢署檢附該署 108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覆評結果統計表，經由高檢署函報法務部，提送該部 109 年 5 月 1 日檢審會第 114 次會議審議通過，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後，由宜蘭地檢署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8 日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此有上開復審人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暨附件、「臺灣宜蘭地檢署偵查起訴後判決確定無罪人數及罪名別」統計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再議維持率（不含職議案件）」統計表、宜蘭地檢署 108 年度檢察官辦案成績清冊、108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查清冊、該署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職評會會議紀錄、檢審會同年 5 月 1 日第 114 次會議紀錄，及法務部同年 5 月 1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依卷附復審人職務評定表附件，臚列其辦理個案有不開庭傳喚被告即逕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性侵害案件不傳喚被害人查明、未合法拘提被告即擬逕行通緝、高檢署來函要求補正仍未確實補正等情形，並依宜蘭地檢署 109 年 9 月 17 日補充資料所載，上開情形多次經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於表列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等書面勸誡仍未改進，復審人確有辦理個案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事。此有 108 年度偵字第 945 號等案件相關文書資料截圖 35 張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前開起訴後判決確定無罪人數及罪名別統計表之名稱及統計資料顯示，均以人數為單位，經核算復審人之判決確定無罪人數占全署 17.29%，該署於考評時固誤載為件數，惟仍無改經復審人起訴後判決確定無罪人數為表列該署檢察官中最高者之事實。再依宜蘭地檢署 109 年 8 月 17 日補充資料所載，該署平均辦案成績 94.88 分、辦案維持率 95.26%、再議維持率 92.53%、再議維持率（不含職議案件）75.50%；復審人辦案成績 89.85 分、辦案維持率 90.37%、再議維持率 60.00%、再議維持率（不含職議案件）53.85%。據上開事實，復審人辦案成績扣除不予計分人員後，為全署最低；且再議維持率（不含職議案件）亦為全署倒數第二，宜蘭地

檢署以復審人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等違失行為，並參酌其判決確定無罪率、辦案成績及再議維持率等各項表現，認其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有待加強，依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即非無據。據上，宜蘭地檢署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考評紀錄，依其 108 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項，按法務部核定結果，據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8 日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依該署統計室提供之資料顯示，其 108 年度辦案維持率為 90.37%，意即判決確定無罪率僅有 9.63%（ $100\% - 90.37\% = 9.63\%$ ），本件職務評定基礎事實有誤云云。經查，復審人所指其 108 年辦案維持率 90.37%，依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二）所載，係以個人承辦案件中經起訴後判決確定有罪件數，除以起訴後判決確定件數計算。而宜蘭地檢署採計之其判決確定無罪率 17.29%，依該署偵查起訴後判決確定無罪人數及罪名別統計表所載，則係以個人承辦案件中經偵查起訴後判決確定無罪人數，占全署偵查起訴後判決確定無罪人數之比率為計算。是復審人及宜蘭地檢署認定之判決確定無罪率不同，僅係兩方計算基礎及計算方式不盡相同所致，復審人所訴宜蘭地檢署引用之數據資料有誤一節，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 108 年度辦案成績為 89.85 分，顯非「未達良好」，且該署長官未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云云。按職務評定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受評人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尚非僅就辦案成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且復審人工作表現是否良好，應由各層級評核人員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依卷附宜蘭地檢署 108 年度檢察官辦案成績清冊所載，其辦案成績與該署其他檢察官相較，確有成績偏低之情形；且復審人有職務評定表附件所列違失行為，已如前述。是宜蘭地檢署依復審人 108 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後評列良好顯不

適當，尚非無據。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各層級評核人員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宜蘭地檢署 109 年 6 月 18 日宜檢貞人字第 1090006639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3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法人字第 10908509820 號函，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6 月 2 日雲檢原人字第 1090500072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8 日法人字第 10908509820 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調任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現職）。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8 日法人字第 10908509820 號函核定雲林地檢署所報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並經銓敘部同年月 29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37464 號函銓敘審定，雲林地檢署據以 109 年 6 月 2 日雲檢原人字第 1090500072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上開結果。復審人不服上開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及銓敘部同年月 29 日函，於 109 年 7 月 3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14 日補充理由，主張雲林地檢署據以考評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法務部 108 年 5 月 3 日法令字第 10808509790 號令，乃係針對其 105 年及 107 年所犯疏失，分別核予其嗣後注意及警告之處分，均非復審人 108 年執行職務之表現，將之列為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考量顯有違誤，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請求撤銷原職務評定。案經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7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53737 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 30 日補正復審書，更正復審標的為雲林地檢署同年 6 月 2 日雲檢原人字第 1090500072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並表示撤回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5 月 29 日函所為不服。嗣經雲林地檢署同年 8 月 21 日雲檢原人字第 109050006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法院院長評定時，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第 2 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之規定，於法務部……及檢察機關準用之。」次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職掌如下：一、初評檢察官職務評定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將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檢察官之職務評定程序已有明文。

二、關於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8 日法人字第 10908509820 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查檢察官職務評定，係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為評擬後，送由各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機關首長覆評，並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再由各檢察署依法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於銓敘審定後，將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是檢察官職務評定處分之作成，須二個以上機關各依權限協力為之，屬多階段行政處分。又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乃指行政處分之作成，須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先後參與者，以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最後階段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若有不服，應對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提起救濟，惟本會審查之範圍，則包含各個階段行政行為是否適法。爰職務評定屬多階段行政行為，對於職務評定過程中之核定，不具備行政處分對外直接發生效力之要素，不得對之提起救濟。此有行政法院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年判字第 2319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 10 月 31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928 號判決可資參照。茲以本件法務部核定，非以該部名義代替雲林地檢署，自為職務評定處分，是該等核定屬原處分前階段行政行為，並不具備行政處分對外直接發生效力之要素。縱雲林地檢署受法務部指示作成原處分，

並不改變雲林地檢署始係原處分機關之事實。系爭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8 日法人字第 10908509820 號函，僅係將法務部部長對各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職務評定核定結果，函知各檢察署依法辦理銓敘審定事宜，核其性質為行政機關間之行文，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雲林地檢署 109 年 6 月 2 日雲檢原人字第 1090500072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部分：

- (一) 按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雲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雲林地檢署將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雲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 次按職務評定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 3 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二、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作成處分。……七、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 4 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

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考評；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列為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評定程序中各層級人員對受評人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卷查復審人原係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調任現職。次查復審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按辦案品質、學識能力、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4 項評核項目，每項目 A 級至 E 級計 5 等次之等級勾列，其中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項目為 A 級，其餘項目為 B 級。其 108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27 日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經按上開 4 項評核項目細分 19 項考評細目內容，每細目內容仍分 A 級至 E 級計 5 等次之等級，經勾列 B 級有 10 項次，C 級有 9 項次；直屬主官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認真負責但間有過於主觀及情緒問題，應持續溝通關懷」「品質學識尚佳，積極進修，個性除惡務盡，待人稍嫌嚴厲」。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全年無事假、病假及曠職，亦無處分或懲戒紀錄；該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定結果為「良好」，遞經雲林地檢署職評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良好」之考評結果。經雲林地檢署 109 年 1 月 15 日雲檢永人字第 10905000110 號函，檢附該署檢察官 108 年職務評定覆評結果統計表，經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函報法務部，提請檢審會審議。案經法務部以 109 年 2 月 19 日法人字第 1090850321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首長依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重行就受評人評核年度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等因素，再覈實檢討有無應（得）評列未達良好人員。

(四) 次查雲林地檢署依前揭法務部 109 年 2 月 19 日函意旨，召開同年 2 月 26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職評會，重行審酌該署 108 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案，經檢視該署檢察官僅復審人於 108 年度間曾因任職彰化地檢署期間偵辦案件態度不佳等情形，遭法務部 108 年 5 月 3 日法令字第 10808509790 號令核予警告與促其嗣後注意之職務監督處分，而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情事，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後，決議復審人 108 年職務評定初評為未達良好，嗣經檢察長○○○覆評維持，並以 109 年 3 月 4 日雲檢永人字第 10805000510 號函檢附該署 108 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覆評結果變更人員清冊等相關資料，經由高檢署函報法務部。案提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 日檢審會第 114 次會議，以復審人 108 年任職期間，除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經受有 2 筆職務監督處分外，衡酌其詢問態度不佳等情，亦有同條項第 7 款，違反職務上義務，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之事由，乃通過評定其為未達良好，經該部部長核定，並以同年 5 月 18 日法人字第 10808508690 號函副知雲林地檢署，由該署將法務部部長核定結果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 日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此有上開復審人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雲林地檢署 109 年 1 月 15 日函(稿)、同年 3 月 4 日函(稿)及所附該署 107 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覆評結果變更人員清冊、職評會 109 年 1 月 9 日、同年 2 月 26 日會議紀錄、檢審會同年 5 月 1 日第 114 次會議紀錄、法務部同年 2 月 19 日函及同年 5 月 1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業明定，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95 條發布促其注意命令之檢察官，其年度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是雲林地檢署於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考評紀錄，及其 108 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後，以復審人 108 年之職務評定年度內，確有經法務部 108 年 5 月 3 日法令字第 10808509790 號令分別核予警告及促其嗣後注意之職務監督處分，符合上開職務評定辦法所定年度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要件，據以評

定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 復審人訴稱，考評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所據之法務部 108 年 5 月 3 日法令字第 10808509790 號令，乃係對其 105 年及 107 年疏失行為，均非復審人 108 年執行職務之表現，將之列為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考量顯有違誤，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請求撤銷原職務評定云云。經查復審人因對其所承辦之案件，有執行職務上之疏失及訊問用語不當、開庭態度不佳等情事，經法務部 108 年 5 月 3 日令分別核予嗣後注意及警告之處分，已如前述。以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得評定未達良好，係以在評定年度內受有職務監督處分為要件，與事件事實發生年度無關；況檢審會於審議系爭職務評定案時，亦認復審人有詢問態度不佳，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足認評列為良好顯不適當。復審人所訴，顯係對職務評定辦法之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8 日法人字第 10908509820 號函，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雲林地檢署 109 年 6 月 2 日雲檢原人字第 1090500072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 107 年及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均因其受嗣後注意處分，顯有不公云云。經查復審人 107 年年終職務評定，因其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復審救濟而已確定，且屬另案，與本件雲林地檢署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無涉，核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3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宜檢貞人字第 1090006639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 109 年 6 月 18 日宜檢貞人字第 1090006639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本件職務評定通知書未附理由及法令依據，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該行政處分無效；縱認行政處分有效，因其不構成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之情形，請求撤銷、變更職務評定之結果，並改評定為良好。案經宜蘭地檢署 109 年 7 月 31 日宜檢貞人字第 109050008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8 月 26 日宜檢貞人字第 10905000860 號函檢送答辯更正書及相關資料，及以同年 10 月 7 日宜檢貞人字第 10905000860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之規定，於法務部……準用之。」次按依該條項準用第 7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職掌如下：一、初評檢察官職務評定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

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將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第 3 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通知書格式，由法務部定之。」卷查宜蘭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宜蘭地檢署將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宜蘭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 3 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七、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八、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 4 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



內。」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考評；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定為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評定程序中各層級人員對受評人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其 108 年 3 期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每期 19 項考評細目內容，分 A 級至 E 級計 5 等次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經勾列 A 級有 5 項次，B 級有 14 項次，C 級有 33 項次，D 級有 3 項次，E 級有 1 項次；個人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開庭態度經當事人評為不滿意，案件未經傳喚當事人即起訴，經提醒有改善。」「108 年 8 月 8 日因故對法警同仁數度大聲咆嘯詈罵，經法警室反應（映）時有如此。」「辦理案件時，曾有對署內同仁斥責之舉，實有損機關和諧。」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辦案應積極些」。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全年無事假、病假及曠職，亦無處分或懲戒紀錄；評定為未達良好之適用條款欄記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8 款，評擬結果為「未達良好」；遞經宜蘭地檢署職評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未達良好」之考評結果。案經宜蘭地檢署檢附該署 108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覆評結果統計表，經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函報法務部，提送該部 109 年 5 月 1 日檢審會第 114 次會議審議通過，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後，由宜蘭地檢署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系爭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此有上開復審人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臺灣宜蘭地檢署偵查起訴後判決確定無罪人數及罪名別」統計表、宜蘭地檢署 108 年度檢察官辦

案成績清冊、108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查清冊、109 年 1 月 16 日宜檢貞人字第 10905000520 號函、109 年第 1 次職評會會議紀錄、法務部檢審會同年 5 月 1 日會議紀錄及該部同年 5 月 1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本件職務評定通知書未附理由及法令依據，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該行政處分無效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茲以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固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惟為此等記載之主要目的，乃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即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處分機關於復審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已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年度判字第 726 號判決意旨可參。茲以本件處分機關宜蘭地檢署於復審程序提出之書面答辯，業詳細敘明行政處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足使復審人知悉，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不構成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之情形，請求變更職務評定之結果，改評定為良好云云。經查復審人多次在辦公室、偵查庭內無端大聲咆哮詈罵，甚有同仁表示復審人之舉已近「職場霸凌」，此情已明載於「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評

核期間：108 年 05 月 01 日至 08 月 27 日)」，係經法警室同仁反映並查核屬實之紀錄。次查復審人開庭態度不佳，經當事人於該署檢察業務服務品質意見調查表反映對復審人開庭態度不滿意者，計有 108 年 1 月 16 日（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1049 號案件）及 108 年 9 月 27 日（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 5136 號案件）開庭之 2 案；另○陳情人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至該署政風室檢舉，描述復審人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 3674 號案件）開庭時，態度惡劣且大聲喝斥禁止其陳述，另對其起身欲取隨身物品時大聲斥責，復審人行使訴訟指揮權已淪於恣意逞威，有悖於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規定。復查 108 年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計 19 人，該年度偵查起訴後判決確定無罪案件共 18 位檢察官計 214 件，其中復審人有 28 件，占該署無罪確定案件之 13.08%，為全署次高；且復審人 108 年辦案成績 91.34 分，為全署倒數第 2 名，顯見復審人辦案品質較該署其他檢察官相對不佳，亦足認評列其良好顯不適當。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宜蘭地檢署檢察業務服務品質意見調查表 2 張（填表日期：108 年 1 月 16 日及 108 年 9 月 27 日）、政風室受理檢舉陳情紀錄單、該署偵查起訴後判決無罪確定人數及罪名別統計表（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該署 109 年 10 月 7 日補充答辯，及復審人之辦案成績、辦案維持率、辦案正確性、再議維持率與全署平均比較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於本件職務評定認定其未達良好之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職務評定結果對其實屬突襲云云。按職務評定辦法並無於職務評定前須給予受評人陳述意見之規定，至是否依該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受評人到會備詢，亦以初評議案有疑義時、必要時為限。茲以宜蘭地檢署 109 年 1 月 14 日召開職評會初評系爭職務評定案時，已備齊復審人之評定資料，如 108 年度當事人陳情案、開庭態度調查表等供參，且在場委員並無疑義，爰未通知復審人備詢。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七、綜上，宜蘭地檢署 109 年 6 月 18 日宜檢貞人字第 10900066390 號職務評

定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3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0562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機車長。臺鐵局 109 年 2 月 19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05628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擔任第 101 次列車教導司機員，因學習司機員速度控制不甚熟稔，造成列車於鳳山站停靠時，制軔時機失宜，導致停車位置不正確，教導司機員於指導過程中，學習司機員有疏失導致發生行車異常狀況時，應承擔其疏失責任，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6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 109 年 3 月 24 日公保字第 1090002881 號函，移請臺鐵局辦理，並經該局以同年 5 月 13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16200 號函為申訴函復。嗣復審人以 109 年 6 月 15 日申訴書再向本會提起申訴，再經本會以同年 7 月 2 日公保字第 1091080247 號函，請復審人指明不服之申訴函復並補具再申訴書等相關資料，復審人嗣於同年 7 月 21 日及 24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為第 101 次列車教導司機員，發現該次列車駛入鳳山站時停車位置未能停定位，即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知列車長勿開啟車門，並獲應允，列車仍在移動；又該事件並無肇生事故，係學習司機員對於車輛性能未熟稔，事故發生時其已盡最大之防止措施；另旅客跳車係車長於列車未達定位即開啟車門，非其能力所及；及值班站長依臺鐵局運轉實施要點（按：應為臺鐵局行車實施要點）第 40 點辦理列車監視亦可防止事件之發生，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臺鐵局同年 8 月 7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25401 號函檢附相關

資料答復（辯），復以同年月 25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29636 號函補充答復（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十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

再按臺鐵局行車實施要點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列車到站停車後有移動其位置必要時，應由值班站長或值班站長指派適任人員向司機員說明事由，並於顯示相當之調車號訊後，方得移動。」對於列車停車有移動位置必要時應如何處理之方式，已有明文。又臺鐵局所屬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上開服務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機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機車長。其工作職掌包含：運轉動力車整備、駕駛乘務、車輛調動、運轉事故處理、教導學習司機員等事項，此有臺鐵局機務段員工職掌表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擔任第 101 次列車教導司機員，該列車於 8 時 37 分準點進入鳳山站時，因車速超過速限致 SB（常用緊軔）作用，學習司機員因擔心 ATP（即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作用，於是加大煞車力道，造成鬆軔時列車鬆軔較慢，以致列車停靠未達定位；車長見列車到站停止即開啟車門，同時復審人因發現列車未達定位欲調整列車位置，即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知車長「勿開車門」，經鳳山站實習運轉員以行調電話回覆「收到」，司機員接收允諾後即移動列車；嗣車長發現列車移動後雖隨即上車關閉車門，惟期間有 3 名女性旅客跨出車門跌至月台上（其中 2 名自行離去，另 1 名○姓旅客表示頭暈須休息，之後轉乘第 303 次列車往花蓮站），並造成該次列車在鳳山站晚點 1 分（08:39）開車之影響。案經提臺鐵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年第 24 次「行車事故（件）第一級審議」會議審議決議：有責，並建議申誠二次之懲處。嗣經提該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9 年度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第 9 次會議決議：同意該局營運安全處建議申誠二次之懲處。嗣復審人提起申訴，經該局 109 年 1 月 9 日 109 年第 2 次「行車事故（件）第一級審議」會議審議決議：有責，且教導司機員由原審議申誠二次改列申誠一次。再提該局 109 年 2 月 12 日 109 年度考成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復審人擔任第 101 次列車教導司機員一職，隨同學習司機員值乘時，應細心從旁指導與提醒注意事項，以利學習司機員增進駕駛技術與操作技巧，如遇有學習司機員於值乘中發生駕

駛不當行為時，教導司機員仍應承擔其疏失責任，爰依營運安全處建議由原議處申誡二次改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亦有臺鐵局左營機務分段 108 年 11 月 8 日乘務員工作報單、臺鐵局營運安全處 108 年 11 月 8 日事故（事件）摘要報告表、該處調查科 108 年 11 月 8 日鳳山站一旅客跌落至月台事件簡報、上開 108 年 11 月 20 日、109 年 2 月 12 日考成會會議紀錄及 108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1 月 9 日行車事故（件）第一級審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其發現列車停靠位置可能未達定位時，即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告車長，並獲應允，列車仍在移動，此時車門已遭打開；本案並無肇生任何事故，學習司機員對於車輛性能本就尚未熟稔，事件發生其已盡最大之防止措施云云。經查：

（一）依前開 108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1 月 9 日行車事故（件）第一級審議會議紀錄，復審人於該次列車停靠鳳山站完全停止後，僅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告勿開車門，未依臺鐵局行車實施要點第 45 條規定，列車到站停車後有移動其位置必要時，應由值班站長或值班站長指派適任人員向司機員說明事由，並於顯示相當之調車號訊後，方得移動之規定，即逕自移動列車，顯未提醒學習司機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次依卷附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01 次列車進入鳳山站停靠站時之光碟資料，經檢視內容，亦顯示列車係完全停止後，再次啟動移動車輛，此亦有光碟片在卷可稽。

（二）又本件復審人擔任第 101 次列車教導司機員，對於學習司機員本應細心從旁指導與提醒注意事項，以利學習司機員增進駕駛技術與操作技巧。本次事件於列車完全停靠後，如須再移動，應指導學習司機員依臺鐵局行車實施要點第 45 條規定辦理，惟其僅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知車長勿開車門，又未確認接話應允者是否為該次列車車長（按：實際應允者係為鳳山站實習運轉員），即移動列車，造成 3 位旅客跌落車站月台，其身為教導司機員仍承擔相關責任。



(三) 據上，復審人擔任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01 次列車教導司機員，對該次列車值乘過程中學習司機員疏失，致發生行車異常狀況及旅客受傷情事，仍應負相關疏失教導不周之責任。是臺鐵局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鐵局 109 年 2 月 19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0562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主張，事件發生當時，防止旅客跳車應係列車長職責，惟係車長於列車未達定位即開啟車門，非其能力所及；及值班站長依臺鐵局行車實施要點第 40 條辦理列車監視，亦可防止事件之發生一節。有關車長及值班站長於本件事故所應承擔之疏失責任，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3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1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支援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該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現職）。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1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5 日擔服值班勤務中，於未達無法控制之程度，即對民眾使用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違反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3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862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民眾踐踏員警執法尊嚴，仗著酒意對警員叫罵，三民派出所 2 名警員未有有效作為制止民眾酒醉行為，請求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懲處濫權處分基層者。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10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1176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再按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即得使用。」第 2 項規定：「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應先口頭警告相對人，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據此，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經口頭警告相對人，仍不聽從，始得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如未依規定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又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現職。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109 年 4 月 22 日函請竹縣警局調查，關於民眾檢舉復審人無故對人使用防護型噴霧器之案件，經該局交由竹北分局查察。竹北分局調查復審人擔服 109 年 4 月 4 日 18 時至同年 5 日 4 時值班勤務，有一疑似酒醉民眾○女士於 109 年 4 月 5 日 0 時 30 分左右至竹北分局，表示其手機遺忘在朋友車上，無法與朋友聯繫，請求竹北分局協助。復審人以○女士為女性為由，向竹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尋求支援，並由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及○○○前往支援。另○女士之朋友亦經通知至竹北分局。○女士因講話聲音較大情緒不穩定，復審人即告知○女士：「你如果再吵，你如果再繼續大聲，我會使用強制力我告訴你（。）」○女士回應：「怎樣（。）」復審人回复：「你再吵我會使用辣椒水」、「小聲一點」，經○女士回應：「你開我啊，開我啊！」復審人即繞出值班台，趨前朝○女士臉部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噴灑 1 次，○女士遂質問復審人「我犯了什麼」等語，復審人再次朝○女士臉部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噴灑 1 次。竹北分局將相關調查情形以 109 年 5 月 8 日竹縣北警督字第 1090004864 號案件調查報告陳報竹縣警局。此有上開竹北分局警備隊 109 年 4 月 4 日 25 人勤務分配表、新竹地檢署同年 4 月 22 日竹檢永清 109

他 1238 字第 1099013385 號函、竹縣警局同年月 29 日竹縣警督字第 1090015414 號函、○○○警員密錄器譯文、竹北分局同年 5 月 6 日對復審人詢問之調查筆錄及竹北分局同年月 8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竹縣警局督察科 109 年 5 月 19 日簽報局長批准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以該局同年月 26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以同年月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685 號書函請竹北分局依權責就復審人違失行為發布懲處。案經警政署同年 6 月 1 日警署督字第 1090092740 號函同意所報，竹北分局以同年月 2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嗣提經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29 日 109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亦有竹縣警局 109 年 5 月 19 日簽、同年月 26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同年月日書函、警政署同年 6 月 1 日函及同年 7 月 29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擔服值班勤務，遇○女士疑似酒醉哭泣說話音量較大，現場除復審人外，尚有其他 2 名支援之警員及○女士之朋友協助安撫○女士情緒，且○女士對復審人並無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強制性或攻擊性行為，復審人尚無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女士之必要，復審人對○女士臉部使用防護型噴霧器，不符合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規定，洵堪認定。竹北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民眾踐踏員警執法尊嚴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1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3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062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支援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該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4 月 2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062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6 月 19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805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受機關長官濫權打壓，未能依其工作表現為考評。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20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1077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30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

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考績評定，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竹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竹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



過 5 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現職。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C 級，少數為 B 級或 D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5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依 108 年考績評分清冊所載復審人獎懲次數為嘉獎 6 次，初核維持 79 分，局長覆核亦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評分清冊及竹縣警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年第 1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竹縣警局長官綜

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其受機關長官濫權打壓，未能依其工作表現為考評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復審人 108 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認定。又復審人之考績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決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單位主管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竹縣警局 109 年 4 月 2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062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3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35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支援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該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現職）。竹北分局 109 年 4 月 3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359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12 日在警察之友會臉書粉絲團指○偵查隊同仁開偵防車回家洗澡一節，經查無實據，屬臆測之詞，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6 月 11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767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行使其言論自由，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懲處濫權處分基層者。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7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87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分別於 109 年 7 月 7 日及同年月 21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

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再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誠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現職。竹北分局於 109 年 4 月 12 日發現名為「○○」之帳號在臉書「警察之友會公開社團」中指陳竹北分局偵查隊同仁開偵防車回家洗澡。竹北分局經檢視該帳號更新之大頭照及相關留言，認定「○○」帳號之使用者即為復審人，該分局為瞭解復審人在上開臉書社團指陳事項之真實性，於當日對復審人訪談筆錄記載：「……問：有關該貼文提及偵查隊同仁開偵防車回家洗澡，是否有相關影像、證據可供本組查處？是如何得知此事？貼文中稱『大搖大擺為了回家洗澡將偵防車（公務車）開回家，這樣都沒事』……答：目前沒有。我看見的，看見的原因是因為穿的衣服出去跟回來的不一樣，所以我覺得他們是回家洗澡，沒有印象對方是誰。」嗣竹北分局第二組 109 年 4 月 17 日簽建議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經分局長批准，並提經竹縣警局 109 年 6 月 23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上開 4 月 12 日警察之友會公開社團截圖照片、竹北分局第二組 109 年 4 月 12 日電話紀錄表、竹北分局同年月 17 日簽及竹縣警局 109 年 6 月 23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12 日未經查證，亦未指出是哪一位偵查隊同仁開偵查車離開及返回分局所穿著之衣服不同，即主觀認為偵查隊同仁有開偵防車回家洗澡之情事，並輕率地在臉書「警察之友會公開社團」公開指摘相關情事，損及竹北分局形象，言行失檢，洵堪認定。竹北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4 月 30 日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行使言論自由云云。查復審人在警察之友會公開社團之貼文指陳竹北分局偵查隊同仁開偵防車回家洗澡，係本於自身感受所為個

人主觀之意見表達，該意見之表達損及機關同仁名譽及機關聲譽，應有合理查證義務，復審人未經查證，僅憑臆測隨意指摘，已逸脫言論自由保障範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竹北分局 109 年 4 月 3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359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3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1126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刑大）偵查佐，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配置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服務。桃市刑大 109 年 6 月 1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11265 號令，審認其承辦龍潭分局 PD1080021614 號公文，被告○○○○○詐欺案件，逾限辦結達 7 日（不含例假日），違反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桃市刑大 109 年 7 月 13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14325 號函為申訴函復，並更正獎懲事由之部分文字為「承辦龍潭分局 P81080021614 號公文」。復審人不服上開申訴函復，於同年 8 月 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龍潭分局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公文作業要點）第 7 條（點）規定公文查考時，未依桃園市政府檔案檢調注意事項調閱公文，且其並無無故積壓公文之情事等，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桃市刑大 109 年 8 月 24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1751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27 日補充理由。復經桃市刑大同年 9 月 2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18452 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再按桃市警局公文作業要點二、各類公文處理時限：「（一）一般公文：……4、限期公文：（1）來文或依其他規定有期限之公文，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四、各類



公文處理時限之計算：「(一) 一般公文發文使用日數：……5、限期公文：依下列方式，自收文之次日起，計算發文使用日數：……(2) 逾越來文所訂期限者，依實際處理日數計算。……」五、公文處理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權責：「……(二) 稽催查考權責劃分……4、承辦人員：……(4) 承辦公文應注意時效，每日應檢查有無逾期公文(含受會公文)，於陳核、送會時主動追查進度……，無法依限辦結之公文，應辦理展期或申請專案管制。……」六、各類公文展期及管制：「(一) 一般公文：……3、限期案件不能依限辦結，應於結案日前，先行協調來文機關徵求更改處理期限，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備查，毋需辦理展期。……」八、獎懲規定：「……(四) 逾限辦結之公文或案件，……依下列規定議處：……2、無故積壓延誤七日以上，未滿十四日者，申誡一次。……」據此，桃市警局所屬人員，對交辦案件如有無故積壓延誤 7 日以上，未滿 14 日辦結之情事，即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龍潭分局服務。次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 9 月 27 日桃檢東珍 108 他 7540 字第 1089088459 號案件發交調查指揮書，請龍潭分局依法調查被告○○○詐欺案件之犯罪事證，並請該分局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該署。復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收受且承辦上開公文，並於同年 12 月 11 日辦畢。再查桃市警局 109 年 2 月 5 日桃警秘字第 1090006455 號函請龍潭分局，依該局 109 年 1 月份局務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提報表之裁示事項辦理，該表裁示事項第 6 項、記載：「秘書室所報 108 年 12 月份公文處理時效，其中超過 30 日以上辦結發文單位有龍潭 2 件……，請將原因查明後報局核辦……。」案經龍潭分局秘書室調查，以復審人承辦之交查公文為限期公文，收文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2 日，限辦日期為同年 12 月 2 日，辦畢日期為同年 12 月 11 日，審認其逾限辦結天數 7 日(不含例假日)，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並以 109 年 3 月 9 日龍警分秘字第 1090005353 號函復桃市警局，且以 109 年 5 月 29 日龍警分人字第 10900122361 號函送復審人之懲處建議名冊，請桃市刑

大辦理。桃市刑大爰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11265 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經該大隊同年 7 月 20 日 10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同意確認，又該大隊復於同年 9 月 1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會會議重行確認系爭懲處在案。此有復審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 9 月 27 日函、上開桃市警局 109 年 2 月 5 日函、系爭公文之公文流程、上開龍潭分局秘書室 109 年 3 月 9 日簽、上開龍潭分局同年 3 月 9 日函及上開桃市刑大同年 7 月 20 日及同年 9 月 1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銓敘部 107 年 2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1074310824 號函所示，公務人員平時考核須經考績會初核或核議，且考績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參與開會，始為適法。經查桃市刑大原將系爭懲處令提交該大隊 109 年第 5 次考績會同意確認，然該次考績會係採書面方式辦理，有違反上開考績法規及函釋之瑕疵，惟因該大隊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會重新確認系爭懲處，該瑕疵即告補正。據上，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 9 月 27 日函已明文辦理期限為 2 個月，而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2 日收文，該公文依桃市警局公文作業要點之規定至遲應於同年 12 月 2 日辦結。復審人承辦限期公文，自應注意公文時效，於扣除例假日後逾限辦結天數 7 日，已違反前揭規定，確有違反法令，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是桃市刑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並無無故積壓公文之情事云云。按桃市警局公文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承辦人承辦公文應注意時效，每日應檢查有無逾期公文，並於陳核、送會時主動追查進度，若有無法依限辦結之公文，應辦理展期或申請專案管制。復審人身為承辦人，本負有掌握公文時限之職責，如公文有無法依限辦結之情事，自應先行協調來文機關徵求更改處理期限或辦理

展期及申請專案管制，惟其並未辦理相關程序，致有公文逾期辦結之情形，已如前述。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桃市刑大 109 年 6 月 1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11265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龍潭分局未對於發現公文查考疏失人員處置或處分一節。茲以相關人員應否懲處，應由機關長官視具體個案為之，核屬另案，亦非本件所應審酌之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3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176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雲縣刑大）偵查第三隊隊長，嗣經歷次調任，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調任雲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現職）。雲縣警局 109 年 5 月 4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1761 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於雲縣刑大偵查第三隊隊長任職期間，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查詢民眾○○○（以下稱○女士）及○○○（以下稱○先生）之個人資料，並將查得該 2 人之國民身分證相片翻拍後，以通訊軟體傳予民眾○○○（以下稱○先生），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雲縣警局 109 年 6 月 19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2294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21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為應偵辦案件需要，以通訊軟體傳送資料予被害人指證，遭起訴實已不平，請依無罪推論原則撤銷系爭懲處等語。案經雲縣警局 109 年 7 月 29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272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再按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

「……警察機關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時，僅得呈現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非經本部同意，不得提供其他單位。但為協助尋獲失蹤人口，對於未能提供失蹤人相片者，得將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刪除個人基本資料後，上傳本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報案人同意公開查尋時，得於該署查尋網站公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以供協尋。」第 5 點規定：「……警察機關透過網路連線，進行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之提供或查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五）所查詢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除有第三點但書情形外，不得另行傳送。……」第 12 點規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知悉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處理及使用該資料時，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又按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各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訊息，內容不得涉及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第 12 點規定：「不當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涉及違法或違紀情事，由政風或督察單位會同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調查，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第 13 點規定：「執行本案出力或不力人員，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除經內政部同意，或為協尋失蹤人口需要，不得提供或傳送其他單位，且不得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涉及機密性、隱私性之內容或洩漏個人資料，亦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前於雲縣刑大偵查第三隊隊長任職期間，友人○先生於 106 年 4 月間因債務糾紛，認為其遭○女士及○先生等 2 人恐嚇、妨害自由，向高雄地區警方報案，惟偵辦進度因監視器調閱等原因而無進展，○先生遂商請復審人調查○女士及○先生等 2 人之真實身分。復審人即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管理系統，查詢○女士及○先生等 2 人之國民身分證相片，並以行動電話翻拍，再以通訊軟體將翻拍照片傳予○先生，○先生並以通訊軟體轉傳他人，以利於債務談判時辨別○女士及

○先生。上情經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調查後，以 108 年 6 月 24 日警署政字第 1080105565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偵查，並經該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220 條第 2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準文書等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雲縣警局審認復審人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管理系統查詢○女士及○先生之個人資料後，以通訊軟體傳送○先生，違法事證明確，提經該局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並審酌復審人同年月 27 日書面陳述內容，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6 月 24 日刑事案件移送書、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 2 月 10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7470 號、第 8944 號、第 12716 號起訴書、雲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復審人意見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時任刑事警察人員，偵查犯罪固屬其權責，惟仍應在執行法定職務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其將所查詢應予保密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以通訊軟體翻拍照片傳送○先生，已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220 條第 2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準文書等罪嫌，業經提起公訴。復審人上開洩漏機密資料之行為，核與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規定及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之資料使用及保密規範未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所定之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復審人之洩密行為，已嚴重影響民眾對於警察人員之正面觀感及合法執行職務之信賴，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雲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5 月 4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為偵辦刑案需要，始將系統查詢之影像檔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被害人云云，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本案業務單位擬議記過一次，雲縣警局人事室會簽時僅表示提考績會審議，未詳加審核業務單位引用事證是否恰當，明顯已失其功

能云云。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51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長官覆核……。」查雲縣警局人事室於該局政風室 109 年 3 月 3 日綜簽擬議懲處復審人之會簽意見，係依上開注意事項第 51 點規定，建議該局應將復審人等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提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經核雲縣警局人事室上開會簽意見，難認有何不當之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雲縣警局在其所涉刑事案件判決尚未確定前，應以無罪推論，系爭懲處以起訴書作為懲處依據，其難以信服云云。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本較為嚴謹，因此起訴書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於進行調查時，自得作為懲處之參據。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復審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推定，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八、復審人另訴稱，雲縣警局若認定其明確違反規定，應於檢察官起訴時立即擬議懲處，而非於 109 年 5 月再對其懲處云云。查高雄地檢署 109 年 2 月 19 日雄檢欽律 108 偵 8944、7470、12716 字第 1090010204 號函，檢送復審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為被告提起公訴之起訴書予雲縣警局後，該局政風室即於同年 2 月 26 日簽擬復審人之行政責任，並參酌人事室之會簽意見，以同年 3 月 3 日綜簽提經該局同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後，以系爭同年 5 月 4 日令，核布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雲縣警局尚無復審人所訴未即時辦理懲處之情形。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九、綜上，雲縣警局 109 年 5 月 4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1761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3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318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新北市聯醫)護士。新北市聯醫 109 年 3 月 25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3181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8 年 10 月 1 日未依程序處理病人手術檢體,造成檢體遺失且無法送檢,處事失當,情節嚴重,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獎懲基準)第 15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7 月 3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該懲處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其已接受職務調整至呼吸照護病房、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0 分,此次再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請求減輕或撤銷該懲處。案經新北市聯醫 109 年 7 月 24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769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

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獎懲基準第 1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復按新北市聯醫病理組織送檢安全作業規範七、規定：「作業要求（Operation）（一）執行過程……8.病理組織包裝完畢，由護理人員陪同醫師向病患家屬解釋病情，再由雙方核對檢體包裝及封條是否完整後擲入上鎖檢體箱，並立即登錄於病理送出本（包括日期、姓名、病歷號、手術醫師、封口護士、件數）。……」再按新北市聯醫流動護理師職責三、規定：「手術後：……（五）將手術取下之標本秤重量並裝入適當容器內標示病人姓名、床號、病歷號、採樣日期，泡 10%Formaline 貼病理專用貼條（醫師與流動護理師需 DOUBLE SIGN）將袋口彌封，將病理檢體存放檢體專用盒並登錄病理登記簿。……」是有關新北市聯醫對於檢體處理流程，及流動護理師於手術後處理檢體應負之職責，皆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聯醫護士。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在新北市聯醫板橋院區（以下簡稱板橋院區）由○醫師對○姓患者進行臉部腫瘤切除術時，擔任該場手術之流動護理師。○醫師取下檢體後，由○刷手護理師將檢體交予復審人，經兩人共同核對檢體無誤，將檢體置入檢體袋中並倒入福馬林後封口，惟復審人未確認檢體袋是否已擲入檢體箱。當日下午 3 點 30 分，

由○刷手護理師將上鎖檢體箱帶回新北市聯醫三重院區。108 年 10 月 2 日下午 3 點 30 分，三重院區之書記通知開刀房工友送出檢體箱；下午 3 點 55 分病理師通知開刀房書記，有○姓患者之檢體單但無檢體。復審人接獲通知後，至板橋院區尋找檢體，因搜尋無果，復審人聯繫○醫師、板橋院區書記、○刷手護理師及清潔工友，仍未尋獲檢體，復審人爰通知護理長，下午 6 點護理長至板橋院區協助尋找。復審人請護理長調閱監視器影像，晚間 7 點 6 分該院政風室人員抵達板橋院區，協助調閱監視器影像，影像顯示復審人於護理站將檢體交予○姓患者，患者手持檢體約 1 分多鐘，隨即○姓患者將檢體放進自己的提包內。嗣後由○醫師致電○姓患者表示，檢體袋帶離醫院即無法送檢化驗，請其將檢體袋帶回醫院銷毀，惟○姓患者表示自行銷毀即可，○醫師遂與○姓患者達成協議，由其自行銷毀檢體，並不得再送檢。案經新北市聯醫 108 年 10 月 3 日對復審人進行檢體遺失異常事件輔導之會談，該院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簽註意見略以：「1.護理人員未依照 SOP 執行，實為缺失，請列入年終考核依據，以杜絕此類事件再發生。……」同年月 28 日將復審人由手術室調至呼吸照護病房。新北市聯醫護理科乃以 108 年 12 月 9 日簽，就復審人未依病理組織送檢安全作業規範操作，違反作業規範進而影響病人安全，建請依新北獎懲基準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 1 次之懲處，經院長核定送該院考績委員會核議。復經該院通知復審人到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因復審人不克出席，爰提出書面意見。嗣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復審人未依程序處理檢體，造成檢體遺失且無法送檢，確有處事失當之情事，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新北市聯醫護理科 108 年 10 月 3 日護理人員關懷紀錄單、同年 12 月 9 日簽、新北市聯醫人員敘獎懲處建議表、新北市聯醫 109 年 3 月 1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審人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擔任○姓患者臉部腫瘤切除術之流動護理師，未依新北市聯醫病理組織送檢安全作業規範及流動護理師職責等規定，將檢體擲入檢體箱，而將檢體交予患者，致患者將檢體帶離

醫院，無法送檢，確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新北市聯醫依新北獎懲基準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3 月 25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該懲處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云云。按新北獎懲基準第 7 點規定：「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辦理，如逾期過久應先詳審其有無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凡逾第二年度辦理者，如無正當理由，應一律不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是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獎懲案件，係以 2 個月為原則，並非逾 2 個月即不得再行辦理。又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釋略以：「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次按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釋略以：「一、……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據此，復審人違失行為發生在上開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復審人之規定 3 年為準。查新北市聯醫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檢體遺失案件發生後，即對復審人進行輔導會談，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簽請將全案送至考績委員會核議，惟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始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新北市聯醫嗣以同年月 25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未逾上開記過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新北市聯醫將其職務調整至呼吸照護病房、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0 分，此次再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按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屬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與上開原則無違。茲以新北市聯醫對復審人為職務調整，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並不具處罰性質。又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限，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在考核年度內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本質上並非懲處，亦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無涉。又復審人未依規定將檢體擲入檢體箱，而將檢體交予患者，致患者將檢體帶離醫院，無法送檢，已該當新北獎懲基準第 15 條第 2 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業如前述，新北市聯醫據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尚與比例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市聯醫 109 年 3 月 25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3181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3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0891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和平區公所）產觀課書記，並經該公所 106 年 5 月 4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60008190 號函指派至民政課服務。和平區公所 109 年 4 月 30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08917 號令，審認復審人辦理 AQ1080023672 號公文、AQ1080021567 號公文及 AQ1080019092 號公文逾限，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9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和平區公所 109 年 6 月 24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11218 號函

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辦理 AQ1080019092 號公文「本區 108 年度第二、三季（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里辦公處、鄰長及區民代表服務處政令宣導用聯合報採購」核銷事宜逾期，係因該廠商請款時主計單位針對契約書內投標文件有所爭議，且其所承辦之 AQ1080023672 號公文「為辦理『108（年）度各里小型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及 AQ1080021567 號公文「有關本區南勢里等 6 個里辦公處申請廳舍修繕一案」均屬工程專業事項，非其專業術科，實力有未逮等，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和平區公所 109 年 8 月 14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15656 號函，及同年 9 月 10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1883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



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參與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下列標準核予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9、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再按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以下簡稱文書管理稽核要點）第 2 點規定：「二、各類公文處理時限如下：(一)一般公文：……3、普通件：六日。……」第 16 點規定：「承辦人員責任：(一)每日應進入公文整合資訊系統，檢查有無逾期公文（含受會公文），確實掌握文書處理時效，對經辦文件，確遵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基於自我管理原則，確保公文品質與時效，並依規定期限辦結。自收文起至發文止，應負文件全程各階段查催之責……。如查催發生困難時，應即簽報，必須展期時，報請權責主管核准。……」第 18 點規定：「展期申請：(一)一般公文未能於規定時間辦出時，承辦人應於屆滿辦理期限前申請展期並以二次為限……。 (四)辦理展期之公文以逾期案件列計，逾期案件經辦理展期後，如公文實際有積壓事實者，仍應負積壓責任，不得以曾提出展期作為申復理由或拒絕申復。」及附表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積壓懲處標準欄記載：「……逾限 2 倍至 4 倍者，予以申誡一次處分；逾限 4 倍至 6 倍者，予以申誡二次處分；……逾限 8 倍至 10 倍者，予以記過二次處分。……」據此，和平區公所所屬公務人員之公

文處理時限、展期申請及逾限處理之懲處標準，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現係和平區公所產觀課書記，並經該公所工作指派至民政課服務。次查和平區公所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1 月間，承辦該公所公文文號 AQ1080023672 號、AQ1080021567 號及 AQ1080019092 號等 3 件公文，分別逾期 14.5 日、27.5 日及 57.5 日，已違反文書管理稽核要點相關規定。經查：

(一) 有關公文文號 AQ1080023672 號公文部分：

復審人為辦理和平區公所「為辦理『108（年）度各里小型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公文，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創簽稿登錄，於同年月 6 日開始簽辦，惟因該案相關契約書有誤，於簽會該公所主計室時多次遭該室簽注意見，經其辦理展期及修正，其再於同年月 25 日依該室要求補正採購資料予主計室，並於同年月 31 日經區長決行後存查結案。嗣經復審人填寫和平區公所 108 年 12 月逾期公文延誤情形申復表記載：「本案因簽會主計室更迭契約書造成逾限……。」和平區公所研考人員以其辦理本件公文屬普通件，公文時限為 6 日，經復審人辦理展期後，其限辦日期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延至同年月 18 日，惟復審人於同年月 31 日始存查結案，逾期天數為 14.5 日，逾規定期限 2 至 4 倍，達申誡一次處分之標準，報請區長核示，並經區長批示另簽辦懲處或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此有和平區公所 108 年 12 月公文延誤情形申復表及公文處理流程個案分析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核有逾本件公文時限 2 倍至 4 倍之情事，已達文書管理稽核要點所定申誡一次處分之標準，洵堪認定。

(二) 有關公文文號 AQ1080021567 號公文部分：

復審人為辦理和平區公所「有關南勢里辦公處窗戶紗窗破損修繕一案」公文，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創簽稿登錄後第 1 次簽辦，經民政課課長○○○簽注意見：「……2、本案依各里辦公處之面積及使用年限之編列基準，辦理各里辦之修繕，陳核。」案經復審人辦理展期及修正，其復於

同年 12 月 16 日改以「有關本區南勢里等 6 個里辦公處申請廳舍修繕一案」簽辦公文，惟因其未檢附相關修繕估價單，於簽會該公所主計室時遭該室簽註意見。其再於同年 12 月 19 日簽會主計室，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經區長決行後存查結案。嗣經復審人填寫和平區公所 108 年 12 月逾期公文延誤情形申復表記載：「本案係配合各里辦公處實際需要調查修繕需求之後再行簽陳辦理，以致延誤情事……。」和平區公所研考人員以其辦理本件公文屬普通件，公文時限為 6 日，復審人辦理展期後，其限辦日期自 108 年 11 月 13 日延至同年 12 月 21 日，惟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31 日始存查結案，逾期天數為 27.5 日，逾規定期限 4 至 6 倍，達申誡二次處分之標準，報請區長核示，並經區長批示另簽辦懲處或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此有和平區公所 108 年 12 月公文延誤情形申復表及公文處理流程個案分析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核有逾本件公文時限 4 倍至 6 倍之情事，已達文書管理稽核要點所定申誡二次處分之標準，洵堪認定。

(三) 有關公文文號 AQ1080019092 號公文部分：

復審人為辦理和平區公所「有關辦理『本區 108 年度第二、三季（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里辦公處、鄰長及區民代表服務處政令宣導用聯合報採購』前經依序填發勞務採購驗收辦理核銷事宜」公文，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創簽稿登錄後第 1 次簽辦，案經會辦該公所主計室，該室於同年 12 月 5 日簽註意見：「……二、……請民政課釐清應本案各項次之單價後再行辦理核銷。」經復審人 2 次辦理展期及修正，其復於 109 年 1 月 2 日第 2 次簽辦該公文，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簽會該公所主計室，經該室會簽意見表記載：「有關民政課辦理……採購核銷一案……一、……請民政課釐清應本案各項次之單價後再行辦理核銷。……三、本案本室於 108.10.5 簽會意見請貴課檢討核銷單價，至今 109.1.2 已過三個月（，）再次會辦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為維護廠商權益請於年度帳務結束前盡（儘）速完成核銷。」其再於同年 12 月 3 日第 3 次簽辦該公文，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簽

會主計室後，經區長決行後存查結案。嗣經復審人填寫和平區公所 109 年 1 月逾期公文延誤情形申復表記載：「本案延誤情形係與廠商確認執行送報率( )並簽會主計室意見認為有所需要詳細核對之必要性，……為考量核撥經費正確性致先行辦理經費保留為宜，致發生公文延誤情形……。」和平區公所研考人員以其辦理本件公文屬普通件，公文時限為 6 日，經復審人 2 次辦理展期後，其限辦日期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延至同年 11 月 15 日，惟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3 日始存查結案，逾期天數為 57.5 日，逾規定期限 8 至 10 倍，達記過二次處分之標準，報請區長核示，並經區長批示另簽辦懲處或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此有和平區公所 109 年 1 月公文延誤情形申復表及公文處理流程個案分析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核有逾本件公文時限 8 倍至 10 倍之情事，已達文書管理稽核要點所定記過二次處分之標準，洵堪認定。

五、復查和平區公所行政課以復審人簽辦前揭各公文逾期情形均達懲處標準，於 109 年 2 月 4 日及同年月 12 日簽准提報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和平區公所 109 年 4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認復審人為初次承辦公文逾期，惟該公所公務人員仍應依文書管理稽核要點辦理公文，經綜合考量，前開 3 案併同審查，合併決議依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9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和平區公所行政課 109 年 2 月 4 日簽及同年月 12 日簽、和平區公所 108 年 12 月公文延誤情形申復表(2 份)、109 年 1 月公文延誤情形申復表及同年 4 月 23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揭說明，復審人辦理前揭各公文之逾期情形，均達文書管理稽核要點所定之懲處標準，已違反前揭規定，致該公所生業務執行之困難，並足使民眾及里長對該公所生負面印象，確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據此，和平區公所依中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9 目規定，以系爭 109 年 4 月 30 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其辦理 AQ1080019092 號公文「本區 108 年度第二、三季(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各里辦公處、鄰長及區民代表服務處政令宣導用聯合報採購」核銷事宜逾期，係因該廠商請款時主計單位針對契約書內投標文件有所爭議云云。按文書管理稽核要點第 16 點規定，承辦人員處理公文應依規定期限辦結，積極掌握公文品質與時效，每日線上查核辦理進度，並負文件全程各階段查催之責，如查催發生困難時，應即簽報，又如案件不能於規定期間內辦結而必須展期時，應在屆期前報請權責主管核准。經查復審人身為承辦人，本負有掌握公文時限之職責，然其並未確實辦理案件稽催，且於單位主管同意展期後仍未能積極趕辦，致有公文逾期辦結之情形，造成該公所業務執行困難，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復審人復訴稱，其所承辦之 AQ1080023672 號公文「為辦理『108（年）度各里小型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及 AQ1080021567 號公文「有關本區南勢里等 6 個里辦公處申請廳舍修繕一案」均屬工程專業事項，非其專業術科，實力有未逮，且和平區公所予以記過二次懲處顯屬過重云云。承前述，復審人如認承辦公文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自得於公文系統內再次辦理展期，況其處理承辦公文，如遇有困難待釐清事項，則應循行政程序召開協調會議，並得詢問相關專責人員或請示長官裁示辦理方向，俾儘速因應。且經查復審人並非初次承辦採購相關案件，況調查里辦公處申請廳舍修繕實際需求，尚不涉及工程專業，是其主張無相關工程背景而力有未逮等，顯非可採。又依前揭文書管理稽核要點規定，復審人逾期之 3 件公文，懲處額度均已分別達申誡 1 次、申誡 2 次及記過 2 次之標準，該公所經綜合考量復審人為初次承辦公文逾期，併予記過二次，已酌予減輕懲處額度。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和平區公所 109 年 4 月 30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08917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九、至復審人訴稱，其於進入和平區公所服務迄今，課室主管並無受連帶懲處

一節，係屬他人違失是否應受懲處之另案，尚與本件懲處事實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0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9003025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新社衛生所）士（生）級護士，於 109 年 1 月 2 日調任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護士（現職）。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中市衛生局）109 年 3 月 24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90030259 號令，審認其前於新社衛生所擔任護士期間，於社群網站發表與工作相關之不當言論，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4 月 30 日經由中市衛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5 月 26 日補充資料，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原處分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得依復審規定救濟，並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中市衛生局同年 5 月 26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900457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 日補充理由，中市衛生局復以同年 7 月 1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90065392 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 7 月 21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

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復審人既係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本會爰予受理。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參與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下列標準核予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2、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輕微。……」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新社衛生所士（生）級護士期間，於 108 年 8 月 3 日在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發文：「你以為同事會讓你這麼爽嗎 全所早就都護理師 就唯一一個我 護士 我想說你們養家比較辛苦 就先認了 沒想到全面了 還是沒我的份（。）」、「認真說，我是踩到地下護理長的線，他根本不適合，然後課員去人事室做手腳。」上開文章已有其臉書好友 58 人加以按讚，顯示該文章業經特定多數人觀看。復查新社衛生所知悉上開情



事後，認該社群媒體好友除了中市衛生局所相關人員外，尚包括外縣市衛生機關人員、講師、醫院等外部人士，已涉及誹謗罪與影響機關形象，遂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對復審人進行輔導會談。依該次新社衛生所異常員工輔導紀錄記載，復審人表示：「我有設定好友才能看，不知道為何妳會知道。而且我只是把那個地方當做我抒發情緒的管道，我也沒有想公開貼文。……」該所○課員○○詢問復審人：「臉書社群本就是開放的空間，做壞事（不實指控）就是會有被揭發的時候，……我一直想導正妳們錯誤的觀念及做法，可是妳們卻認為我機車、在鬥爭妳們……。妳說知道小○姐對妳好，但妳為何在網路上詆毀她，是否妳也要跟她道歉？」復審人回應表示：「對不起，我保證不會再有這種事發生，我太笨，不知道在臉書貼文也會被發現。……」此有復審人 108 年 8 月 3 日社群網站臉書發文螢幕截圖及新社衛生所同年 10 月 9 日異常員工輔導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案經新社衛生所 109 年 2 月 18 日新衛字第 1090000344 號函，以復審人於社群網路發表不當言論及誹謗霸凌同仁情形，縱其表示為宣洩情緒管道，此舉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及主管、同仁聲譽，請中市衛生局協助查辦。經中市衛生局簽請該局考績委員會議處，嗣經該局召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請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其於社群網站發表與工作相關之不當言論、因其陞遷護理師未果，聲稱課員到人事室做手腳等情事，核有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該局嗣以系爭同年 2 月 24 日令發布在案。此有新社衛生所上開 109 年 2 月 18 日函，以及中市衛生局人事室同年 2 月 27 日、同年 3 月 16 日簽、中市衛生局同年 3 月 12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開事證，復審人自承於 108 年 8 月 3 日在社群網站臉書發表其陞遷未果，係因課員至人事室做手腳等情事之言論，供其臉書好友關係之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又觀看者可透過分享連結、按讚及留言等方式，將之轉為自己臉書動態而使自己好友群組之人或其他不特定人知悉。是其確有未經許可，任意於社群網站臉書發表與職務有關之

言論，並針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進行指摘、傳述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核有言行失檢，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衛生局據以系爭 109 年 3 月 24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原處分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云云。按憲法第 11 條固明文保障個人依其意願表達意見和想法之權利，惟言論自由之行使，必須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復審人身為公務人員，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惟其於特定多數人可得瀏覽之臉書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行為，核已逾越言論自由之範圍。縱其於下班時間以非公用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仍不得未經長官同意具名發表與職務有關之言論。復審人所為，已足使民眾降低對於公務人員之正面觀感，難謂無影響機關聲譽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衛生局 109 年 3 月 24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90030259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核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41574 號考核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臺北業務組科員。其因不服健保署 109 年 5 月 12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41574 號考核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度考核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健保署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事評審會）係以包裹式審議考核，受考人數眾多且有考列甲等比例限制，是否能確實參酌其受考年度內 4 次平時考核，及平時考核是否確實反映至其年度考核成績，讓人質疑；且 108 年年度考核因任職單位科長陞遷調離，由代理科長核定，有偏袒之情事，又該署應就其申訴案提請人事評審會重新檢視、審議，以維公允。案經

健保署 109 年 8 月 25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111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月 31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考核，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復按原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其人事管理係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辦理，該準則第 11 條規定：「各機構應訂定考核辦法，責成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嚴密考核，

獎優懲劣，作為各項人事措施之依據。」又財政部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訂定之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構辦理考核，應組織人事評審會。各機構人員之考核，應由主管人員就考核項目評擬，遞送人事評審會初核，並經各機構主持人或授權人員核定。……」卷查復審人係健保署依上開組織法留用人員，該署辦理其 108 年年度考核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綜合評擬，遞送該署人事評審會初核，並經署長核定。經核該署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度考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再按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區分如下：一、平時考核：由各級主管人員，就所屬人員平時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嚴加考核，詳予記錄，就其優劣事蹟予以適當之獎懲，並作為年度考核及另予考核之依據。二、年度考核：指於每年年終考核各機構人員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成績。……」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除依規定抵銷或免職、終止勞動契約外，曾記二大功人員，其年度考核不得列乙等以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年度考核及另予考核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次分數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0 條規定：「年度考核之獎懲如下：……二、乙等：晉薪一級，並發給半個月薪額之考核獎金，無級可晉者，另發給一個月之薪額。……」據此，健保署所屬繼續留用人員考核考列甲等者，其考核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年度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核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係健保署依法留用人員，擔任該署臺北業務組科員。其 108 年 2 期員工平時考核紀錄表，每期有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優異、良好、稱

職、待加強及不良計 5 等次考核紀錄等級，其中僅 1 項次為「良好」，其餘均為「稱職」。其員工考核表記載，有病假 4 日 4 小時，無事假、延長病假、曠職及懲處等紀錄；其主管人員，即臺北業務組組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考核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健保署人事評審會初核，署長核定，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核表、考核清冊及健保署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年人事評審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8 年考核年度內，並不具有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曾記二大功人員，其年度考核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健保署長官綜合考量其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度考核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復審人訴稱，108 年年度考核因任職單位科長陞遷調離，由代理科長核定，有偏袒之情事云云。按年度考核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主管人員評擬外，尚須經人事評審會初核及機關首長核定之程序，亦非單位長官所得專擅。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不服 108 年年度考核評定，提起申訴後，健保署應就此提請該署人事評審會重新檢視、審議，以維公允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據此，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明定服務機關就申訴事件應召開相關會議審議，健保署就復審人所提申訴是否召開人事評審會重新審議，為其裁量權限，本得自行審認依具體個案需要，決定是否開會審議。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七、綜上，健保署 109 年 5 月 12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41574 號考核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度考核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2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41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第四中隊警員，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調派保六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第三中隊警員（現職）。保六總隊 109 年 5 月 19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418 號令，審認復審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案件，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8 月 2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同年 3 月 13 日因有事詢問某女警（以下簡稱 A 女）並給予嬰兒日常用品，爰進入 A 女寢室，卻被門檻絆倒，致人字拖鞋斷落，始蹲下修鞋，恰逢 A 女室友（以下簡稱 B 女）返回寢室，誤認其故意窺視 A 女洗澡，請求詳實調查事實並酌減懲處額度。案經保六總隊 109 年 9 月 14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7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



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又按社維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再按保六總隊 93 年 8 月 9 日保六警人字第 0930006560 號書函修訂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人事獎懲擴大授權規定：「(一) 屬總隊權責部份(分)……，第八序列以下職務人員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由總隊部核定。……」未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訂定之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規定，警員為第十一序列。據上，保六總隊所屬警員如有違反社維法且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由總隊部核定發布懲處令。

三、卷查復審人現係第一大隊第三中隊警員。其於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任職期間，109 年 3 月 13 日 23 時 23 分許進入該中隊女警寢室，全身伏地由浴室門縫窺視 A 女洗澡，經 B 女於該日 23 時 30 分返回寢室時發覺上情，乃向中隊長○○○反映，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復審人於該日 23 時 23 分 11 秒走進女警寢室，23 時 30 分 8 秒 B 女走進寢室，23 時 31 分 3 秒復審

人離開寢室。第二大隊督察員○○○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訪談 B 女之訪談紀錄表載以：「我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晚上 23 時 30 分左右，從家裡返回隊部，進入寢室時，發現有一名男子，全身伏地趴在浴室的門口前，眼睛從浴室門縫窺視我的室友 A 女洗澡……。我當時問他，你在我們寢室做什麼？他立刻起身，並回答我說：『有事要請問學姊。』」然後就轉身離開寢室了。……」同日訪談 A 女之訪談紀錄表載以：「……我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晚上 23 時 20 分許，我在中隊部寢室內浴室洗澡……。」「完全沒有找○○○進入我寢室……○○○是未經允許擅進我的寢室。……」等語。保六總隊審認復審人涉嫌違反社維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以 109 年 3 月 26 日保六警督字第 1090800189 號函，移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裁處，並經內湖分局同年月 27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093011701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處罰鍰新臺幣陸千元在案。嗣保六總隊依上開調查結果，審認復審人有違反社維法案件情節重大之情事，提經該總隊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108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上開監視錄影畫面、A 女與 B 女訪談紀錄表、內湖分局處分書、保六總隊 109 年 3 月 25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接受訪談時固指稱，其於同年月 13 日晚間進入女警寢室是要給 A 女嬰兒用品，卻因絆倒致人字拖鞋斷落始蹲下修鞋等語。惟經對照監視錄影畫面及 B 女證詞，除未見其於進入寢室前攜帶任何嬰兒用品，且與 B 女親眼所見其伏身趴地從門縫偷窺之情狀迥異，復與其事發當時向 B 女表示有事詢問學姊之說詞不一，足認其所述均屬卸責之詞；況 A 女當時已懷有身孕，受其偷窺造成身心受創，其行為並經內湖分局依違反社維法規定予以裁處罰鍰，違法違紀情節難謂不嚴重。是保六總隊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9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418 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審認復審人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並無窺視女

警洗澡情事，請求詳實調查事實並酌減懲處額度云云，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 35 點規定，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得予獎懲之原因發生後 1 個月內辦理，本件懲處已逾上開時效規定云云。茲以上開規定事項第 35 點係屬機關內部就辦理獎懲案件期限所為之一般性作業規定，與記一大過之懲處權行使期間，係屬二事。復審人所訴，核屬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六、綜上，保六總隊 109 年 5 月 19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418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機關長官對其實施管制配槍造成服勤方式受限，且每日連續服勤 8 小時，除無備勤或其他勤務方式可供休息及用餐外，亦無加班時數可供申請加班費或補休，又無待勤室可供置放應勤裝備及休憩，另不得與女警共同服勤已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本件最初僅列關懷輔導對象，保六總隊卻於其提起申訴後，改列教育輔導對象，顯有違保障法第 6 條規定、一事不二罰、從新從輕、信賴保護、法安定及比例原則云云。經查復審人不服勤務編排、列教育輔導對象等管理措施，已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由本會另案依法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5024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稅務特考）三等考試財稅行政職系財稅法務科考試及格，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於 109 年 6 月 3 日派代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財稅金融職系稅務員（現職）。南區國稅局以同年 7 月 1 日南區國稅人字第 1090004438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辦理復審人現職之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自 92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及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於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均稱新北地院），擔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50242 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 2、記載：「92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及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曾任聘用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29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未說明其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與擬任職務不相近之具體理由，且銓敘部就具是類年資人員嗣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法務科考試及格者，已有採計提敘之案例，基於平等原則，亦應認其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要求撤銷原處分並予採計提敘。案經銓敘部 109 年 8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64717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復審人應稅務特考三等考試及格，於 109 年 6 月 3 日派代現職，因不服系爭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本件復審，主張其 92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及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曾任法官助理年資與其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訴請採計該 2 段年資提敘俸級。本件爰僅就其所請部分為審理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

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復按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對於曾任公務年資依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如無職系之規定，應由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認定與現任職務之職系是否屬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之職系，據此認定是否性質相近，已有明文。

三、復審人係南區國稅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稅務員，茲為申請採計 92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及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提起本件復審。經查：

（一）復審人應稅務特考三等考試財稅行政職系財稅法務科考試及格，於 109 年 6 月 3 日派代現職。南區國稅局以同年 7 月 1 日南區國稅人字第 1090004438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辦理復審人現職之銓敘審定。爰應以其稅務特考及格資格，初任薦任官等職務，依俸給法第 6 條規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再依新竹地院及新北地院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按俸給法第 17 條及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認復審人曾任上開 2 法院聘用法官助理年資，是否與其所任現職程度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而得於其現職採計提敘俸級。此有上開南區國稅局 109 年 6 月 16 日南區國稅人字第 1092004582 號令、同年 7 月 1 日擬任人員送審書、考試院同年 6 月 18 日（108）公特稅字第 000032 號考試及格證書、新竹地院同年 5 月 12 日新院千人字第 1090015359 號服務證明書，及新北地院同年 8 月 8 日新北院賢人證字第 27751 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

卷可稽。

(二) 茲依卷附復審人 109 年 6 月 30 日具結書、前開新竹地院及新北地院服務證明書等影本，復審人申請採計 92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及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曾任新竹地院及新北地院聘用法官助理之年資，固均屬服務成績優良，且與其現職所敘之薦任第六職等相當，惟聘用法官助理並無職系之設置，所請採計之年資是否與現任財稅金融職系稅務員職務性質相近，即應依上開服務證明書所載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一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確認該職系得單向或相互調任財稅金融職系者，即屬與現職職務性質相近，始得於現職採計提敘俸級。經查其曾任法官助理之工作內容如下：

- 1、92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部分，工作內容為：「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等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內容如下：(90%) (一) 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及訴訟案件資料之搜集。(二) 協助法官辦理非訟事件程序實體之審查。(三) 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四) 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五) 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二、其他交辦事項。(10%)」。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部分，工作內容為：「(一) 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非訟事件程序之審查。(30%) (二) 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法律問題之分析。(30%) (三) 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30%) (四) 法官交辦之其他事項。(10%)」。上開工作內容，經核與職系說明書所定「司法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 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檢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大法官審理案件、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二) 法院書記：含訴訟、非訟、調解程序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

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較為相近。

- 2、茲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司法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職所任之財稅金融職系，分屬法務職組及財務職組，亦無得以曾任司法行政職系之經歷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財稅金融職系職務之明文。是依提敘辦法第 5 條規定，復審人曾任性質屬司法行政職系之聘用法官助理年資，與其現任之財稅金融職系職務，二者職務性質並不相近，銓敘部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據此，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否准採計復審人 92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及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說明其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與擬任職務不相近之具體理由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茲以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固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惟為此等記載之主要目的，乃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即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且處分機關於復審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已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26 號判決意旨可



參。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銓敘部就具聘用法官助理年資人員，嗣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法務科考試及格者，已有採計提敘俸級之案例，基於平等原則，亦應認其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云云。經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因該條例對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並未明定，仍應適用俸給法第 17 條及提敘辦法相關規定。茲以聘用法官助理年資業經銓敘部認定與法務職組之司法行政職系同性質，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即得認與該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以及視為同職組得相互調任之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職組但僅得單向調任之綜合行政職系、人事行政職系、社勞行政職系工作性質均相近。又關務人員職務僅分關務類及技術類二類，並無職系之設置，是應特考關務人員關務類關稅法務科及格人員，如其於關稅機關現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可認定屬上開法務職組、安全職組各職系或綜合行政職系、人事行政職系、社勞行政職系之工作，其曾任法官助理年資即得採計於關稅機關所任現職提敘俸級。此與復審人現任職務已歸入財務職組之財稅金融職系，尚有不同，自無法逕予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50242 號函，以復審人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與其現職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俸級；審定其 109 年 6 月 3 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5901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現職）。其前應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

考試（以下簡稱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法務科考試及格，自 104 年 7 月 2 日任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課員，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試用期滿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8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本俸四級 460 俸點有案，並受上開關務特考及格者須任至 110 年 7 月 1 日始得轉調財政部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之限制；嗣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考試錄取，109 年 1 月 31 日離職，並於同日分配至新北地院未占缺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同年 5 月 31 日派代現職。新北地院以同年 7 月 29 日新北院賢人字第 1090001258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辦理復審人現職之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曾任臺北關課員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2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59015 號函，辦理任用初審，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七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溯自 109 年 5 月 31 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 4 及備註 5 記載略以，採其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計 1 年曾任年資提敘 1 級；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107 年 2 月 22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曾任年資均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19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據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職系對照表），關稅法務科得適用司法行政職系，其曾任關務人員年資與司法行政職系性質相近，均應予採計提敘。案經銓敘部 109 年 9 月 7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64062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復審人因應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考試及格，於 109 年 5 月 31 日派代現職，因不服系爭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本件復審，主張其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曾任關務人員年資與其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訴請採計該段年資提敘俸級。本件爰僅就其所請部分為審理決定，先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依同法第 17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第 7 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對於曾任公務年資依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如無職系之規定，應由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認定是否屬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之職系，據此認定是否性質相近，已有明文。

三、復審人係新北地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茲為申請採計其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曾任關務人員年資提敘

俸級，提起本件復審。經查：

- (一) 復審人前應 103 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法務科考試及格，於 104 年 7 月 2 日任臺北關課員，並受須服務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始得轉調財政部暨其所屬以外機關（構）任職之限制。嗣其應 108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考試及格，於 109 年 5 月 31 日派代現職，因尚在限制轉調期間，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應重新敘定俸級，爰應以其司法特考及格資格，初任薦任官等職務，依俸給法第 6 條規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再依臺北關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按俸給法第 17 條及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認復審人曾任臺北關課員年資，是否與其所任現職程度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而得於其現職採計提敘俸級。此有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9 日部特四字第 1044047055 號函、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103）公特關務字第 000060 號考試及格證書、109 年 6 月 22 日（108）公特司法字第 000372 號考試及格證書、新北地院同年 7 月 29 日新北院賢人字第 1090001258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及臺北關同年 2 月 7 日（109）人服證字第 109001 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依卷附臺北關 109 年 2 月 7 日（109）人服證字第 109001 號服務證明書影本，復審人申請採計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曾任臺北關課員年資，固均屬服務成績優良，且與其現職所敘之薦任第六職等相當，惟因關務人員職務僅分關務類及技術類 2 類，並無職系之設置，所請採計之年資，即應依上開證明書所載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職系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有關同職組、得單向或雙向調任之規定，認定與現職職務性質相近，始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其申請採計之關務人員年資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 1、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2 月 21 日部分：(1)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5 年 4 月 19 日 X 光監視：利用 X 光機協助判讀進出口貨物是否夾藏違禁品或申報不實等（100%）；(2) 105 年 4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20 日驗貨

見習：見習進出口貨物之查驗及核估適用稅則作業，並依來貨狀況操作 X 光機協助判讀進出口貨物是否夾藏違禁品或申報不實等(100%)；(3) 105 年 5 月 2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驗估：執行進出口貨物之查驗及核估適用稅則作業，並依來貨狀況操作 X 光機協助判讀進出口或為是否夾藏違禁品或申報不實等(100%)；(4) 106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2 月 21 日行李檢查：利用 X 光機協助判讀託運行李是否夾藏違禁品或申報不實等(100%)。上開內容核與職系說明書所定「財稅金融職系」之職務說明：「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財政行政、稅務、關務、金融保險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三)關務：含關務政策、關稅徵收、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貨物漏稅與走私逃漏防止、緝私案件處理、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較為相近，以該職系屬財務職組，與復審人現職所任司法行政職系屬法務職組，既非同職組之職系，又無得單向或雙向調任司法行政職系之明文，依提敘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段年資即難認與復審人現職性質相近，而予採計提敘俸級。

- 2、107 年 2 月 22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部分：此段期間復審人負責：訴願決定書之撰寫（關務行政救濟部分）(90%)，及一般行政公文業務(10%)。經核與職系說明書所定「法制職系」之職務說明：「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法制：含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內容較為相近。茲以法制職系與復審人現職所任司法行政職系同屬法務職組，現職人員得互相調任。是依提敘辦法第 5 條規定，復審人上開相當法制職系之工作經歷與司法行政職系得認性質相近。又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提敘辦法第 7 條明定，曾任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按年終考績年度核計加級，爰復審人此段期間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僅 108 年為一完整考績

年度之年資，而得核計加 1 級。

(三) 據此，系爭銓敘部處分審定復審人 109 年 5 月 31 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採其 108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計 1 年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關務人員年資，提敘俸級 1 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並載明其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2 月 21 日關務人員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同年 2 月 2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年資均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2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59015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9 年 5 月 31 日任現職為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七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春日鄉公所）秘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 104 年 5 月 18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74075 號函，依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規定，按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 6 年 3 個月、19 年 11 個月 1 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6 年 3 個月、20 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31.25%、40%；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11.5 個基數，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銓敘部嗣以 107 年 5 月 31 日部退四字第 1074480179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嗣春日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731123100 號令，審認於前鄉長○○○任內任用復審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為該公所秘書，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撤銷該公所原 95 年 3 月 2 日春鄉人字第 0950001378 號令。復審人不服上開春日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 日令，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7 月 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217 號



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提起行政訴訟，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銓敘部爰以復審人上開期間之任用經撤銷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 109 年 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4628 號函，撤銷上開該部 104 年 5 月 18 日函及 107 年 5 月 31 日函。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因銓敘部嗣再以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2 號函撤銷上開該部同年 2 月 25 日函，並變更審定其退休年資，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 11 年 2 個月，改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 22.3334%；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 0.5 個基數；並重行核算退離給與，其餘仍照前案審定，未予變更。本會審認復審人不服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25 日函業經撤銷而不存在，所提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前以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4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又復審人仍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函，於同年 6 月 12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撤銷任用處分刻由行政法院審理中，銓敘部遽未採計其上開任用年資為退休年資，顯然未盡復審人權益維護，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446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原退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 108 年 3 月 19 日廢止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據此，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者，始得申

請退休；又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須屬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有明文。

二、復按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復按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及補償金之計算發給標準，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春日鄉公所秘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 104 年 5 月 18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74075 號函，審定核發月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復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銓敘部以 107 年 5 月 31 日部退四字第 1074480179 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嗣因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原上易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撤銷○前鄉長與配偶○○之離婚登記，因復審人為○女士之舅舅，其與○前鄉長為三親等姻親，春日鄉公所審認○前鄉長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任用復審人為該公所秘書，係屬違法任用，爰以 107 年 10 月 2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731123100 號令撤銷其任用案；其違法任用期間相關派免備查與年終考成之銓敘審定，亦經銓敘部以 108 年

2 月 18 日部銓五字第 1084731240 號書函撤銷在案。銓敘部爰以復審人上開期間之任用經撤銷後，已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 109 年 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4628 號函，撤銷上開該部 104 年 5 月 18 日函及 107 年 5 月 31 日函。嗣銓敘部考量復審人已退休數年，且其當時係以機要職務辦理退休，無法回任原職，為顧及其當時本即依法辦理退休，尊重其已處於退休狀態之事實，乃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2 號函，撤銷上開該部同年 2 月 25 日函，變更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 11 年 2 個月，月退休金為 22.3334%；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 0.5 個基數；及重新核算自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各期退休所得。此有上開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春日鄉公所 95 年 3 月 2 日令、107 年 10 月 2 日令、108 年 1 月 2 日函及銓敘部 104 年 5 月 18 日函、107 年 5 月 31 日函、108 年 2 月 18 日書函及 109 年 2 月 2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本件復審人於扣除違法任用計 8 年 9 個月 24 天之年資後，其餘任職年資計至退休生效日 104 年 6 月 2 日之前一日止，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 6 年 2 個月 9 天、11 年 1 個月 8 天，合計 17 年 3 個月 17 天，並未滿 25 年；而其係○○年○月○○日出生，至退休生效日實足年齡僅滿 57 歲，亦未滿 60 歲，尚不符合原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2 號函，變更審定復審人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11 年 2 個月，重行核算退離給與為月退休金 22.3334%，並增發一次補償金 0.5 個基數，固有未洽，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本件銓敘部重行審定復審人 104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案及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制月退休金等退離給與，仍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訴稱，其與春日鄉公所間撤銷任用事件，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請求本會停止本案之復審程序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0 條

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查復審人前不服春日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 日令，提起復審，業經本會 108 年 7 月 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217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縱復審人已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未經撤銷變更前，春日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 日令仍屬有效之行政處分，不因復審人提起行政訴訟而損其效力。本件經本會審酌之結果，尚無停止復審程序進行之必要。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在撤銷任用處分之合法性與否尚未確定前，銓敘部遽未採計其經撤銷之任用年資，顯然未盡復審人權益維護，亦未慮及違法性承繼理論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春日鄉公所所為撤銷任用處分，雖仍在行政訴訟中而未確定，惟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又銓敘部據以認定復審人系爭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以系爭處分就其嗣後所具退休資格條件，重新審定其退休年資及退離給與，尚難謂有未盡維護復審人退休權益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七、綜上，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2 號函，變更復審人原退休審定及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各期之退離給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

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認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給，多次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補發重行核算經調降之每月退休所得與原領退休所得間之差額；經該部先後以 108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98344 號、同年 10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同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7967 號、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等書函回復略以，有關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範予以調降，至復審人所稱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

-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休金，並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等主張，僅係其對法律之誤解；且於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敘明，復審人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將不再函復。
- 三、復審人再以 109 年 7 月 1 日申請書及同年月日電子郵件，分別向銓敘部陳情應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9 年 7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經銓敘部審酌其陳情事項業經該部上開 108 年 4 月 9 日、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2 月 12 日等書函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敘部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以 109 年 9 月 1 日復審書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 109 年 9 月 18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7219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會。
- 四、茲因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處分，業經其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關其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是復審人並無所稱申請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9 年 7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自難以該部對其上開申請書及電子郵件之申請，怠於處分而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復審之提起，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 第40卷第2期

中華民國110年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exam.gov.tw">https://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